

### (三) 財經類

財經類：第1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餐館業與飲酒店業認定易混淆，建請訂定「高雄市飲酒店業認定標準」，以免阻礙相關產業發展。

說明：餐館業與飲酒店業經營型態相似，都是提供餐食及酒精飲料服務顧客，但飲酒店業使用分區卻應設置於商業區，導致本市許多餐館業者常因市府稽查人員主觀認定為飲酒店業，因土地使用分區的不符合，除遭受開罰外，並須改變經營型態，更甚者不得繼續經營。為避免阻礙相關產業發展，建請訂定「高雄市飲酒店業認定標準」，讓欲至本市設立餐館業或是飲酒店業者有所依據。

辦法：建請經濟發展局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經商字第108369596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餐館業與飲酒店業認定易混淆，建請訂定「高雄市飲酒店業認定標準」，以免阻礙相關產業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 (一)「飲酒店業」其定義為：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 (二)「餐館業」其定義為：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

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二、本市稽查實務上執行方式如下：

(一)稽查時，營業場所現場設有吧台、酒櫃陳列酒類或提供調酒服務供客人飲用消費者，屬飲酒店業。若以供餐食為主，僅於冷藏櫃陳列少量銷售瓶罐裝酒品（例如啤酒等）者，屬餐館業為原則。

(二)現今店家為招攬客人，於同一場域或上下樓層，從事複合型商業型態，其同時符合經濟部頒定之各類營業項目定義，例如業者現場設有吧台、酒櫃陳列酒類或提供調酒服務供客人飲用消費者，又提供中西各式餐食供客人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符合上開飲酒店業標準並供應餐食，則為飲酒店業、餐館業複合型經營。

三、查其它五都飲酒店業認定現行執行標準如下：

(一)臺北市：採嚴格認定標準，設有吧台、酒單，現場客人喝酒為主，佐下酒菜，認定為飲酒店業，另海產店、熱炒店則認定為餐館業。

(二)新北市：現場設調酒、酒櫃，並依現場設備、價目表、市招等綜合考量，若僅售瓶罐裝酒則非飲酒店業。

(三)桃園市：現場設調酒、吧台、PUB 型態等，若業者僅售瓶罐裝酒則不認定為飲酒店業。

(四)台中市：稽查時消費客人以酒為主，以餐為輔；稽查時無消費客人，若招牌名稱有暢飲、美酒、PUB、Bar、Lounge bar 等字樣，櫃台後方以酒品陳列主，酒品陳列過半、具寄酒櫃等。

(五)臺南市：設有酒櫃陳列酒品、喝酒為主，PUB 型態。

四、本府依現行執行方式多可判定究否為飲酒店業，僅零星少數具爭議性，且依五都標準多以現場實際狀況判斷，未訂定飲酒店業認定標準，爰本府比照暫緩訂定「高雄市飲酒店業認定標準」為宜。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由：建請修訂「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說明：

- 一、為解決長年以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使用執照登載電子遊戲場面積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面積不相符的問題，本席建議修法。
-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並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然部分業者可能因不熟悉法令規定等因素，致錯過申請期限。本席認為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始為政府施政之目的，且輔導業者合法後市府並能就公共、消防安全做有效的控管，讓消費者安全獲得進一步的保障，也兼顧建物所有人之權利及既有存在業者之信賴利益。
- 三、綜上，為有效解決業者經營上之窘境，爰研議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取消一年的限制，開放業者申請擴大營業面積之變更登記，以解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6893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由	建請修訂「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本（108）年 11 月份依法設立之電子遊戲場業計 286 家，較縣市合併（415 家）已減少 129 家（含涉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認公告廢止級別證家數及自行辦理歇業登記家數）。</p> <p>二、104 年 6 月 15 日本府公布施行「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於自治條例公布一年內允許業者依使用執照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當時受理 49 件，符合相關規定核准者計 46 件。</p> <p>三、修法雖有機會解決少數未改善業者持續累罰窘境，然公平公益性有待商榷，與本府不鼓勵增加電子遊戲場業之政策相違。揆諸電子遊戲場業社會影響、負面觀感與公平性，且目前少數違規累犯業者尚屬個案未完成改善，不宜再度開放，仍維持侷限方式來制約電子遊戲場業數量及營業面積之擴大。</p> <p>四、綜上理由，本局已於「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中明訂自公布施行日起 1 年內，原電子遊戲場業者得申辦營業面積擴大變更登記（俗稱落日條款），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再行變更，建議維持原自治條例內容。</p>
------	---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通盤檢視非公用土地租賃，推廣標租，讓土地轉型再利用，活絡地方經濟，永續經營。

說明：

- 一、現行非公用土地的租賃規範陳舊，應檢視其對都市開發的影響。
- 二、應積極活化市府資產，創造永續財源，發揮支援產業及活絡經濟的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930064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通盤檢視非公用土地租賃，推廣標租，讓土地轉型再利用，活絡地方經濟，永續經營。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高雄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39條第3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另同條例43條第3項規定：「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詳附件1)</p> <p>二、本府財政局業依上述自治條例第39條第3項規定，於102年5月13日函頒「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詳附件2)，明定標租租期、作業程序、標租底價訂定等相關規定及短、長期標租之標租底價訂定標準。</p> <p>三、本府財政局亦依上述自治條例第43條第3項規定，於105年4</p>

月 26 日函頒「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詳附件 3)，明定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底價審議、辦理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定。

- 四、財政局經管「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除以標售方式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外，亦會依市有土地區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大小及相關個別條件，評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制訂相關招標條件，釋出使用權供民間利用開發。
- 五、財政局近年活化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績效斐然，除已成功標脫之多件標租案件外，亦積極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成功標脫案件計有：本市鼓山區龍北 2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位於經濟部臨海工業區內）、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案（龍華國小舊址）、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市有土地開發案。
- 六、財政局賡續辦理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活化，最近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招標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市立圖書總館舊址），訂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開標。
- 七、綜上，財政局將賡續辦理閒置市有非公用活化，依市有土地個別條件，以標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釋出使用權，期能帶動區域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575800 號令公布

###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出租：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下，得按占用範圍出租予占有人。
- 二、原已出租之不動產，租期屆滿後未依規定續租而繼續使用，於不違反原約定用途之情形下，得出租予占有人。
- 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出租者。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租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承租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四十三條

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 一、興建房屋。
- 二、投資或興辦事業。
- 三、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應有之收益，由主辦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妥擬計畫並報本府核定。

第一項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首頁 > 財政法規 > 財產管理

| 財務行政 | 稅務、金融管理 | 菸酒管理 | 財產管理 | 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 相關法規 |

## ☐ 財產管理

103-08-0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高市財財產開字第 10231331000 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不動產之標租，其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十二年以下者為短期，逾十二年者為長期。
- 三、標租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選定標租之不動產。
  - (二) 決定標租方式並擬具招標文件。
  - (三) 公告招標；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 (四) 辦理開標。
  - (五) 簽訂租賃契約。
- 四、標租以競標租金率或年租金方式辦理。
- 五、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六、標租底價之訂定如下：
  - (一) 短期標租：以高雄巿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之租金率或計算之年租金額為底價。
  - (二) 長期標租：應委託專業估價機關或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後訂定標租底價。
- 七、標租以有效投標單之租金率或年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租金率或年租金有二標以上相同者，以經比價後租金率或年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
- 八、得標人應給付得標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租金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租賃期間未滿一年者，按日數比例計算。  
履約保證金額度，視實際情形明定於招標文件。
- 九、履約保證金之處理如下：

- (一) 因租期屆滿或不可歸責得標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得標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於抵付欠繳租金、損害賠償或應由得標人支付之款項等費用後，如有賸餘，餘額無息退還得標人；如有不足，由得標人另行給付。
  - (二) 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得標人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視為懲罰性違約金，不予退還。
  - (三) 得標人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繳租金。
- 十、 得標人於繳清第一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後，除有正當事由，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出租機關同意者外，應於二十日期限內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其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 十一、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約日辦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一、 擔：
    - (一) 契約當事人。
    - (二) 租賃標的物。
    - (三) 租賃期間。
    - (四) 租金、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 (五) 逾期違約金及計收基準。
    - (六) 使用限制。
    - (七) 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
    - (八) 得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
    - (九) 管轄法院。
    - (十) 其他約定事項。
- 十二、 承租人應按使用目的及計畫使用市有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 (一) 租賃物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
  - (二) 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 (三) 租賃物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

- (四) 租賃物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 (五) 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 (六)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 (七) 未經書面核准私自轉租、分租、頂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者。
- (八) 其他依法令得終止契約者。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承租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十、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長期標租之市有土地，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於標租土地興建地上物，並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會同出租機關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約定他項權利存續期間、提供擔保期間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逾租賃期間之末日。前二項租賃土地之新建地上物，租賃期間之各項稅、費由承租人負擔。

十四、承租人於租賃土地所興建之地上物及設施，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時，除經同意按現狀點交者外，應無條件拆除、清除或遷移，回復土地原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遷移或清除之地上物及設施，均視為廢棄物，其清除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扣抵，扣抵後如有賸餘，履約保證金無息歸還承租人；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給付。

十五、承租人申請續租者，應依契約所定期限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准予換約續租，續約次數依招標文件規定。

以競標年租金方式辦理標租者，續約租金之計收，應比較續約與得標時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其變動幅度未逾百分之十者，租金不予調整；變動幅度逾百分之十者，按得標之年租金予以比例調整。

十六、承租人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

十七、租賃物及其使用情形，出租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予以檢查。

###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105年4月26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530894500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以下簡稱設定地上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土地管理機關辦理。
- 三、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不得逾七十年。
- 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底價及地租租金率,應依下列原則計算後,提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以下簡稱財審會)審議:
  - (一)權利金底價:按地上權存續期間擇定土地市價適當成數或直接查估權利金金額計算。
  - (二)地租租金率: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計算。前項第一款土地市價及直接查估權利金金額,得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或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 六、設定地上權之公開招標程序如下:
  - (一)擬訂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的。
  - (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 (三)擬訂投標須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等招標文件陳報本府核定。
  - (四)擬訂權利金底價及地租提財審會審定。
  - (五)公告招標。
  - (六)簽訂地上權契約。
  - (七)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前項第五款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 七、以權利金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之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應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
- 八、地上權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 (四)權利金及計付方法。
  - (五)地租數額及計付方法。

- (六) 預告登記。
- (七) 土地用途及使用方法。
- (八) 地上權人就設定地上權土地申請接受容積移入之處理方式。
- (九) 地上權標的、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之限制。
- (十) 地上權、地上物轉讓、信託及抵押權設定之限制。
- (十一) 稅捐及規費負擔。
- (十二) 終止契約之事由。
- (十三) 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 (十四) 違約罰則。
- (十五) 其他事項。

九、地上權之權利金，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經管理機關評估確有需要者，得簽報本府核准後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十、地上權之地租，於簽訂地上權契約之次年起，依下列規定調整後加總計收：

- (一) 年息百分之一以內部分：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 (二) 年息逾百分之一部分：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訂約或前次租金調整年度上漲幅度累計逾百分之十時，按上漲幅度調整。

十一、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或地上物之第三人，應依約定用途、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並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者，其使用期間不得逾地上權存續期間，並不得違反設定目的。

十二、地上權存續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

- (一) 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權利義務並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
- (二) 受讓人承諾地上權消滅時，將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或自行拆除地上物，並無條件遷離。

十三、地上權存續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及地上物辦理抵押權設定：

- (一) 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 地上權及地上物應共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無地上物或地上物

尚未登記者，經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變更登記，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

(三)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逾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 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地上物之抵押權。

十四、地上權存續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及地上物辦理信託：

(一) 信託之受託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但於地上物興建階段得為建築經理公司或得從事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二) 以地上權人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 受託人承諾於信託期間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權利義務，並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

(四)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物辦理信託；無地上物或地上物尚未登記者，經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信託登記，亦得僅就地上權辦理信託。

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應將地上權契約列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地上權人得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

(一) 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本市，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二) 辦理容積移轉所需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含代金)均由地上權人負擔。

(三) 核准移入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者，地上權人不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土地。

十六、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塗銷地上權登記：

(一) 地上權人未於管理機關繳款通知書所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二) 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或地上物之第三人，未依約定用途、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

(三) 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四) 地上權人未經管理機關書面同意，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

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

（五）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其他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地上權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因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管理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補償其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剩餘價值：

（一）地上權：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未滿一年部分，按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月部分之日數，不予計入。

（二）地上物：委託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其鑑價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

十七、地上權契約未約定地上權人於地上權消滅後，應拆除地上物回復原狀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地上權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

（二）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十八、設定地上權案件，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財經類：第 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陳幸富

案由：三民區長明商圈牌樓後續處理。

說明：

- 一、位於三民區長明里長明派出所及建國二路旁之長明商圈形象牌樓，嚴重龜裂有危安之顧慮，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決議請市府經發局委由相關技師公會進行鑑定，再依鑑定結果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本案經市府經發局於 108 年 7 月 23 日高市經發商字第 10833690100 號函覆，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針對長明商圈 2 處牌樓安全性鑑定，結果顯示 2 座牌樓相對側移量及耐震能力均不符合現行規範規定，建議考慮拆除重建或補強。
- 三、有關本案請市府基於民眾安全考量儘速辦理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072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長明商圈牌樓後續處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針對長明商圈二座牌樓安全性鑑定，顯示二座牌樓均不符合現行規範規定，建議考慮拆除或補強。

- 二、長明商圈二座牌樓，一座於長明派出所旁，因道路拓寬該牌樓位置影響工程進行，將由本府地政局拆除。
- 三、另一座位於林森路與建國路交叉口，於 108 年 12 月 7 日與長明商圈溝通，該商圈期望拆除後另案施作新商圈意象，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案籌措相關經費辦理。
- 四、關於拆除牌樓時程，因適逢年關之際，若辦理拆除，似有違風俗民情，爰預計年後於 109 年 2 月底拆除林森路上長明商圈牌樓。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為促進經濟永續發展，請市府協助輔導合法設立之夜市營運，以帶動人潮，提升消費。

說明：

- 一、合法設立之夜市裡，有許多知名的在地小吃隱身其中，吸引消費品嚐，引領風潮，帶動人潮，發展在地經濟，繁榮地方，市府應該輔導合法夜市營運，創造更能發展的夜市經濟環境。
- 二、市府應啟動跨局處合作，結合交通局、捷運局、觀光局、新聞局、夜市所在之區公所及各夜市發展協會等，甚至周邊學校共同協助輔導合法夜市之營運，提升自身競爭力，希望藉由改變、突破和創新，來振興合法夜市，活絡消費，帶動地方繁榮，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6903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為促進經濟永續發展，請市府協助輔導合法設立之夜市營運，以帶動人潮，提升消費。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輔導合法夜市營運，持續推動夜市觀光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推動下列措施： 一、學界進駐商圈市場輔導案：媒合六合夜市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推動全臺首處清真認證夜市，於 11 月全數通過清真標章共

- 有：木瓜牛奶、王牌豆花、烏蛋蝦燒、拔絲地瓜、好ㄉ臭豆腐、阿嬤燒翻賣、林家八寶冰、維新牛軋糖、檸檬愛玉冰、巧味亭杏鮑菇等 10 家攤商。為我國飲食文化與城市觀光再增新亮點，期望吸引更多的穆斯林國際觀光客，進而帶動高雄國際觀光發展。
- 二、高雄師範大學與六合、凱旋青年 2 大夜市簽訂合作意願書，進行產官學合作，以市場視覺美感實踐、在地夜市國際化、智能夜市服務一點通、故事遊程設計、平價夜市五星服務及三創（創意、創新、創業）孵化基地為規劃之主要方向，以實踐人才培育及活化傳統夜市。
- 三、跨局處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標章」認證，先輔導凱旋青年、六合夜市 2 處夜市管委會參與，透過輔導攤商通過食材製作、作業人員衛生管理、多元行動支付、食品價格及消費資訊透明等多面向指標，針對符合衛生、評核指標及自主管理的示範觀光夜市內攤商頒發標章，共 206 家夜市飲食攤商通過服務品質認證 30 項指標，通過率達 96%。藉此提高觀光夜市能見度，更能有效協助夜市行銷推廣，塑造好吃、衛生及物美價廉的夜市形象。

財經類：第6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夾娃娃機商店如雨後春筍般地設立，夾娃娃機不僅暗藏情色，還涉及賭博罪，請訂立自治條例俾能依循管理。

說明：

- 一、近年來因景氣欠佳，閒置店面持續增多，設置夾娃娃機商店卻如雨後春筍般地在閒置店面出現，確實解決不少閒置店面租不出去的問題，同時也帶動不少商品的活絡。
- 二、夾娃娃機台陳列內容包羅萬象、琳瑯滿目，除絨毛玩具、公仔、文具等之外，尚有電子菸具、交友盒（提供女性聯絡資訊）、女性內褲、性感動漫商品、性感娃娃、成人玩具、按摩棒等，涉及未成年消費者不宜玩耍或購買之商品。
- 三、經查校園周遭亦有夾娃娃機商店，吸引學童前往消費，而機內商品涉及未成年消費者不宜玩耍或購買者，嚴重影響學童身心發展，有必要約束業者陳列。
- 四、夾娃娃機不僅暗藏情色，還涉及賭博罪，應該訂立自治條例或設置辦法，讓業者遵循營業，讓所屬機關有法可以依循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經商字第10836986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夾娃娃機商店如雨後春筍般地設立，夾娃娃機不僅暗藏情色，還涉及賭博罪，請訂立自治條例俾能依循管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本市選物販賣機店（俗稱夾娃娃機店）涉及違規情事部分，本府各權責機關已組成選物販賣機聯合稽查小組加強稽查，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已聯合稽查本市選物販賣機店計 49 家、營業用機台數 984 台，查獲違法改（加）裝機 36 台及機台內放置成人用品 4 台，其違法改（加）裝機部分，已依法交由警察局與轄區員警依刑事偵辦程序移送，另機台內放置成人用品部分，則由本府社會局依違反兒少法規定裁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行為人立即下架停售。</p> <p>二、有關研擬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本府刻正研擬中，並依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等相關程序辦理。</p>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曾麗燕

案 由：高職以及大學畢業之青年畢業後就業，以及大學產學合作中心之相關推廣。

說 明：

- 一、為留下來高雄就讀大學之畢業生，應和目前大學校內產學育成中心聯合推廣相關就業機會，並廣邀廠商進駐大學校內之產學育成中心。
- 二、除校內現有之產學育成中心外，青年局是否可以在校內進駐，提供在學生進行相關未來性向測驗及就業方面輔導或是創業方面的相關輔導；以及培養相關業師進行巡迴演講。
- 三、針對高職畢業生未計畫繼續升學者，是否將大學中類似就業博覽會的徵才活動並且符合該高職校內技職科目之產業，儘早帶入高職校園，提供高職學生除升學外之就業多元選擇。
- 四、是否將產學育成中心之概念推廣至高職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970071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高職以及大學畢業之青年畢業後就業，以及大學產學合作中心之相關推廣。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有關協助本市高職及大學畢業生在地就業以及推廣產學合作中心一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本市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

服務台持續提供青年就業服務，並連結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與企業兩端進行產學合作，另深入校園透過駐點或設置校園就業服務台等方式協助青年學子畢業即就業，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聯結校園育成中心辦理產學合作：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協助高雄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與義守大學等校聯結台船、漢來大飯店與日月光半導體等公司建立產學合作管道，辦理職場實習及單一徵才活動，有效促進高雄青年學子在地就業，並提供企業優質人才，創造企業與勞工雙贏。。

二、深入校園提供就業服務：

為擴散就業服務廣度，與國內 22 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及活動駐點或入班宣導活動，提供學生職涯、職訓、工作機會及法令諮詢等相關服務，協助青年學子未來職涯規劃，進而提升青年就業率。另與高苑工商等 3 所校園合作設立「校園就業服務台」，提供一對一職涯諮商及就業媒合等服務。108 年度共辦理 123 場次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活動、提供 6,965 人次資訊宣導、法令權益諮詢、就業媒合及生涯諮詢/測驗等相關服務。

三、職涯探索及職場體驗：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深耕校園進行就業服務外，針對在學及待業或有轉業需求之青年另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及自信力成長團體、青年贏家體驗計畫、青少年勇往「值錢」挑戰營等青年就業方案，以幫助青年提早了解就業市場，厚植求職軟實力。

四、協助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協助辦理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透過每月 1 萬元穩定就業津貼給予其未來再進修或創業之經費。由青年專屬就服員提供就業服務與上工後關懷訪視，鼓勵青年提早進入職場，了解職場文化。108 年度共透過青領計畫協助本市 319 位青年順利進入優質企業工作。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青年局制訂百億青創基金完善的資金編列規劃。

說明：依照「青創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為有效管理及監督百億青創基金，應該有完善的資金編列規劃與逐年目標，有關本市編列經費及民間募資皆應另設置專款專戶，以用於青創相關產業，以免令人詬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6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青年局制訂百億青創基金完善的資金編列規劃。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依「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於高雄銀行右昌分行開設保管金專戶，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定期公開民間主動無償捐款資訊。 本府青創基金主要透過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廣義而言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金等構成，藉由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採公私協力之精神，將創業餅作大，使本市青年擁有多元、更龐大之創業資源。

考量初期青創案源有限，若本府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恐造成資金閒置無效率，且本府未來數年需支付多筆重大建設配合款，財政壓力相當沈重，本府已勉力於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補助青創基金，加上民間捐款及民間創投資源，應尚足以支應推動初期經費需求。未來本府將視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之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市府資金投入，並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投資乘數效果，落實青年創業發展政策。

財經類：第 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青年局重新擬定青創投資目標與預期效益。

說明：

- 一、青年創業基金以扶植投資創業初期（也就是種子期、天使期）階段的青創企業，惟欲申請投資的企業必須先獲得天使投資之個案，恐讓這筆資金無法真正使用在有志青年或企業上，擔憂該福利看的到吃不到。
- 二、有鑑於市長主張投資過審核通過，以 500 萬為一個單位投資青創企業，目前青年局作法卻以 500 萬為申請上限，無投資金額下限，因此恐有資格審核通過後，卻降低提撥資金之虞。
- 三、本市所謂的 3 億 3,600 萬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明（109）年只編列 4 千萬要投資青年創業，若以每 500 萬為一單位，一年預估僅扶植 8 個青創企業，建請擬訂相關計畫加速青創投資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7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青年局重新擬定青創投資目標與預期效益。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市府規劃多元管道支持協助青年創業，提供包括青創貸款、補助、投資等方式，以符合各階段青年創業之需求及目標。舉例而言，如青創事業屬草創初期，小額資金需求，可先申請創業貸款或青創補

助，來確立營運初期市場定位及穩定營運發展。青年創業貸款部分，可申貸總金額 7 億 5,000 萬元，每案最高核貸金額為 200 萬元，同一申請人累計核貸金額最高 400 萬元；青創事業補助部分，109 年度已編列 2,500 萬元經費，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同一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2 次補助。

另本府青創基金 109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投資青創事業，未來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創事業均可提出申請，本府將先委託專業顧問針對營運計畫、商業模式、發展潛力及財務風險等做初步審查，並提交初步評估報告書送審查會審議，如審議結果獲多數委員同意通過，基金將撥款投資以取得青創公司股權，目前規劃每案投資金額上限為 500 萬元，且佔股比例不超過 20%，惟實際投資金額及佔股比例仍由委員依專業知識及個案狀況進行判斷，並視未來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成效，滾動檢討市府資金之投入。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邱俊憲

案由：青年局應針對就業與就學青年擬定政策。

說明：

- 一、青年局應針對青年就業與就學部分加以著墨，目前與台北平均薪資相差 1 萬多元，而高雄平均薪資 33,864 元並不是年輕人剛出社會的薪水，高雄低薪的狀況青年局應積極與勞工局、經發局配合，改善高雄低薪的環境。
- 二、全台約有 87 萬人背負就學貸款的問題，月收入 25,000 元至 28,000 元的社會新鮮人來說，繳完生活必須費用後，收入已所剩無幾。因此建請青年局與高雄銀行、財政局研擬就學貸款的利息補貼方案，藉以減輕年輕人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830120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青年局應針對就業與就學青年擬定政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改善高雄低薪困境、提高薪資所得，涉及整體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本局將運用青年創業基金，致力協助及輔導青年創業，開啟青年創業風氣，以帶動就業機會，並與民間創投資金合作，共同投資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加速其產業發展，創造友善之創

業環境。

二、本局將透過推動以下青年職涯發展相關計畫，協助提高本市青年就業率及改善青年低薪問題：

(一)辦理時尚 MIT 產業創客人才培育計畫，期能將本市傳統產業型態轉型，吸引新興時尚產業進駐高雄，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並提升觀光效益。本計畫將舉辦各項工作坊與講座，整合各界資源，導入在地文化，以創客精神親手 DIY 實踐創新構思，培植在地新銳設計師。

(二)辦理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透過舉辦各項輔導課程及工作坊，提供青年職涯諮詢服務，並藉由產業參訪及達人經驗分享講座，為青年朋友提供就業之多元選擇參考。

(三)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於在學期間即有至公部門見習的機會，將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藉由實務學習充實工作知能，提升青年職涯競爭力，並使其能提早適應職場環境，盡早規劃職涯發展，做為未來就業選擇之參考。

(四)為提升本市青年創新創業能量與職涯競爭力，將辦理大專生新興企業實習媒合及海外參訪計畫，透過建置夥伴連結平台、產業實習、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辦理海外參訪等做法，開拓本市青年創新技能與能量，帶動國內產業創新發展。

三、有關就學貸款利息補貼部分，依權責不同，教育部需針對權管之大學、專科學校、國立高中職編列預算支應就學貸款利息；本府教育局需針對權管之市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編列預算支應就學貸款補貼利息，以實際減輕青年學子負擔。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研擬鐵路地下化周邊商圈活化方案。

說明：三民區因位於鐵路地下化施工與交通的關係，沿線商圈的發展長期受到限制，這些商圈都是三民區最具特色的代表性商圈，例如：三鳳中街、長明商圈、後驛商圈、大連商圈等，因此建請經發局必須加強輔導商圈爭取中央預算之外，也應針對鐵路地下化沿線商圈擬定商圈活化計畫，爭取經費，協助鐵路地下化沿線商圈的發展再活化。鐵路地下化已進入第二階段工程，應該積極跨局處協調交通局、工務局、中央的鐵路局…等各相關單位，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車站的規劃與設計結合商圈進行再造，除了意象的設計、出口的規劃之外，也必須考量停車空間的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研擬鐵路地下化周邊商圈活化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跨局處改善火車站周邊基盤設施： (一)商圈指示牌：為協助指引旅客，本府經發局 108 年 10 月協助車站周邊商圈（後驛、長明、大連、三鳳中街）於站區圍籬設臨時指示牌 6 面，另於 109 年 1 月協助三鳳中街於三塊厝

車站內外設置指示牌 2 面。

(二)綠廊道設計：本府工務局刻進行鐵路地下化綠廊道工程，整體設計可納入商圈意象及指示牌等規劃，以利人潮導引至周邊商圈。

(三)停車場：

為提供商圈消費者便利停車空間，跨局處盤點臨時、長期停車空間：

1.108 年 12 月由本府工務局、交通局、經發局及交通部鐵道局協調，年節期間提供園道用地做為車站周邊商圈臨時停車場使用。

2.108 年 11 月本府地政局同意三鳳中街商圈借用三民國小旁該局權管土地做為臨時停車場，私人土地部分里長已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借用。

3.108 年 10 月已責成工務局、交通局研議於綠廊道部分規劃配合商圈需求增設停車場。

二、專案輔導火車站周邊商圈發展：

(一)引資源－產學合作：推動「學界進駐商圈計畫」透過產學合作為商圈注入學界創新能量，協助商圈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組織與學界合作，包括長明商圈結合中衛發展中心開拓新住民商機、後驛商圈結合實踐大學合作開拓五感體驗行銷。

(二)造亮點－創造體驗經濟新亮點：媒合體感科技廠商於商圈場域試煉創新應用，應用 AR、VR 科技於商圈導覽導購，創造體驗經濟刺激商圈消費。

(三)串遊程－串接商圈及景點規劃主題遊程：結合旅行社資源規劃商圈遊程，串連商圈消費、觀光景點吸引自由行遊客。

(四)健全輔導機制：法規與時俱進，研議修訂商圈補助辦法，以主題規劃取代一次性舞台活動，改善商圈提案品質。

(五)競賽營造良性競爭：辦理環境改造競賽，並由專家學者診斷輔導商圈，擇優獎勵鼓勵商圈營造地方特色。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財政局協助相關局處，於 2020 年正式提出市政府在捷運建設沿線 TOD 開發可行性計畫書。

說明：市府推動捷運黃線綜合規劃在即，相關都市計畫檢討應搭配周遭發展及土地使用進行相關調整，市府應以 TOD 導向，以高效、混合的土地利用，提高市庫可能的收益，建請市府財政局協助相關局處，於 2020 年正式提出市政府在捷運建設沿線 TOD 開發可行性計畫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930058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財政局協助相關局處，於 2020 年正式提出市政府在捷運建設沿線 TOD 開發可行性計畫書。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邱議員俊憲前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捷運局辦理 TOD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計畫，請財政局協助辦理。」，案經市府（財政局）以 108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2185700 號函答復邱議員俊憲，財政局已另函請捷運工程局將辦理現況及後續規劃計畫提供財政局，俾利後續追蹤並提供協助。（詳附件 1） 二、上述事項亦經市府捷運工程局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高市捷開字第 10831319600 號函檢送該局辦理 TOD 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

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進度說明資料予財政局並以副本送請邱議員俊憲參考。(詳附件 2)

- 三、另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邀請市府相關機關出席「推動本市大眾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座談會」，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詳附件 3)。
- 四、目前捷運工程局持續推動 TOD 大眾運輸導向之土地開發，辦理中計有：捷運橘線 O4 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輕軌 C5 站周邊特貿區設定地上權案、輕軌 C6 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富國停車場標租案、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住宅區標售案等 5 案；後續規劃中有捷運橘線 O13 站北側商業區土地開發案等 5 案，而財政局擔任市府促參業務窗口，亦將協助捷運工程局推動，並將已完成規劃之開發案件納入每季召開之副市長主持市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列管，並可視需要提案，由副市長於會中協調市府各機關協助解決遭遇難題以積極推動。
- 五、有關研擬「捷運建設沿線 TOD 開發可行性計畫書」乙節，依上述捷運工程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函檢送該局辦理 TOD 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進度說明資料中已有後續規劃作法，包括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機制建立及規劃中捷運路線之開發用地選址(詳附件 2)，而財政局及市府相關局處亦將視捷運工程局需要提供協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楊甫聖  
電話：3368333#3087  
傳真：5373320  
電子信箱：sam2266@kcg.gov.tw

受文者：邱議員俊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83218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答復表乙份

主旨：貴席於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質詢「捷運局辦理TOD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計畫，請財政局協助辦理」乙案，辦理情形如答復表，請查照。

正本：邱議員俊憲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總質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論壇	質詢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主辦機關：財政局
質詢 議員	邱議員俊憲
質詢 事項	捷運局辦理 TOD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計畫，請財政局協助辦理。
辦 理 情 形	<p>現行各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需負擔相當大比例之建設經費，因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來源有限且普遍困窘，故捷運建設之自償率更顯得重要，因捷運建設無法單靠票箱收入支撐，故透過 TOD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計畫，開發捷運場站週邊公有土地，成為地方政府籌措捷運建設經費之重要措施，目前捷運工程局正推動符合 TOD 大眾運輸導向之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案(如:本市前金區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開發案、本市前鎮區輕軌捷運 C6 站週邊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另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場站土地開發規劃案(如:本市鳳山區 013 站周邊土地開發案)亦期透過捷運場站週邊土地開發收益挹注捷運建設所需經費。而財政局擔任市府促參業務窗口，亦將協助捷運工程局推動，並將已完成規劃之開發案件納入副市長主持之市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中列管積極推動。</p> <p>另為了解捷運工程局規劃中捷運路線之 TOD 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進度暨後續規劃，財政局已另函請捷運工程局將辦理現況及後續規劃計畫提供財政局，俾利後續追蹤並提供協助。</p>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開發路權科  
承辦人：黃俊翰  
電話：07-3368333#2869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newasder@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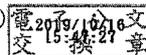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開字第1083131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TOD土地開發辦理情形說明 (32136604\_108313196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TOD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進度說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8年10月8日高市財政產開字第108321859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高雄市議會邱議員俊憲(含附件)、本局開發路權科(含附件)



財政局 1081016



\*10832214900\*

本局 TOD 大眾運輸導向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辦理說明

一、辦理現況

本局持續推動 TOD 導向之土地開發，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採取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近年除已標脫岡山區、前金區及苓雅區等 10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並積極辦理捷運、輕軌車站周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計 3 案，其餘非屬大眾運輸車站周邊毗鄰範圍之市有土地或面積較小之基地，則評估採標租或標售方式辦理開發。

項次	開發案	區位/面積/使用分區	開發方式	辦理情形
1	捷運橘線 04 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捷運橘線 04 站 2 號出口/ 3497 平方公尺 /商業區	設定地上權	108.9.16 公告招標 108.11.26 開標
2	輕軌 C5 站周邊特貿區設定地上權案	輕軌 C5 站東側 /9173 平方公尺 /商業區	設定地上權	108.2.12 開標流標，預計 108.10 公告招標
3	輕軌 C6 站周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輕軌 C5 站東側 /12762 平方公尺/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設定地上權	107.5.18 開標流標，預計 108.12 公告招標
4	富國停車場標租案	捷運 R13 站 3 號出口約 350 公尺/ 2314 平方公尺 /停車場用地	標租	108.7.2 公告招標 108.8.9 決標 預計 108.11.1 簽約

項次	開發案	區位/面積/ 使用分區	開發方式	辦理情形
5	鼓山區內惟一段一小段住宅區標售案	台鐵內惟車站西南方約 850 公尺、輕軌 C21 站西北方約 1 公里/ 858 平方公尺/ 住宅區	標售	配合市府土地標售政策，擇期公告招標

## 二、後續規劃

### (一)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機制建立

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及規劃中的黃線等路線，本市捷運路網逐漸完整，推動捷運土地開發以開創新興財源刻不容緩，由於高雄尚無聯合開發案例，本年度已委託專業顧問協助檢討本市現有捷運開發機制，並參考台北捷運經驗建立本市捷運土開機制，健全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投資環境，將選定示範基地後辦理財務效益評估及甄求投資人。

由於大眾捷運土地開發涉及眾多專業領域及行政程序，後續本局將邀集府內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如都發、財政、地政、交通等，建立本府捷運土地開發跨局處協調機制。

### (二)規劃中捷運路線之開發用地選址

本府辦理規劃中之捷運路線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均獲行政院核定，廣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之綜合規劃報告業經交通部審竣(行政院尚未核定)，所列開發用地 4 處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刻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參與土地開發

議員提案 (邱俊憲)

意願；另黃線刻啟動綜合規劃作業中，配合後續沿線車站相關設施位置確認，持續評估具開發潛力之開發用地及選址。

項次	開發案	區位/面積/ 使用分區	開發方式	辦理情形
1	捷運橘線 013 站北側 商業區土地 開發案	捷運橘線 013 站 1 號出口北 側約 70 公尺/ 6311 平方公尺 /商業區	大眾捷運 法土地開 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1.7 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li> <li>2. 本基地須依都市計畫規定與南側交通用地(鳳山轉運站)整體規劃，並依大眾捷運法開發利用。</li> <li>3. 本案涉及南側交通用地整合，預計 109 年辦理招商前置評估規劃。</li> </ol>
2	捷運 RK1 站 周邊商業區 設定地上權 案	捷運岡山路竹 延伸線 RK1 站 西出入口/ 3518 平方公尺 /商業區	大眾捷運 法土地開 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地現為農業局管理之岡山果菜批發市場，經協調預計 108 年底交付土地。</li> <li>2. 原核定計畫係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為提高招商成效，將併毗鄰捷運設施，評估改採大眾捷運法開發，預計 109 年辦理招商前置評估規劃。</li> </ol>
3	鼓山區龍中 段交通用地 (原文小 26)	輕軌(第二階 段)C23 站西側 部分街廓/ 7187 平方公尺 /交通用地	標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地係配合輕軌二階之調車場設置，變更部分文小用地為交通用地，並規劃部分土地得開發為大眾運輸相</li> </ol>

項次	開發案	區位/面積/ 使用分區	開發方式	辦理情形
				<p>關商業服務業。</p> <p>2. 原規劃採標租方式辦理開發，刻配合輕軌二階部分路線優化檢討，暫緩開發，後續俟輕軌二階路線確認，再行檢討辦理。</p>
4	<p>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第二階段) 沿線車站周邊土地開發 規劃</p>	—	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	<p>1. 108.3.4 本路線綜合規劃報告經交通部審竣(尚未經行政院核定)。</p> <p>2. 上開計畫內容規劃開發用地數處，均涉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刻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參與土地開發意願。</p>
5	<p>捷運黃線沿線車站周邊土地開發 規劃</p>	—	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或其他開發方式	<p>1. 108.5.24 本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核定，賡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p> <p>2. 後續配合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及車站設施位置規劃，評估具開發潛力之開發用地。</p>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開發路權科

承辦人：黃俊翰

電話：07-3368333#2869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newasd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開字第1083146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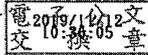
附件：座談會紀錄1份 (32481363\_108314620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1月1日召開「推動本市大眾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座談會」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0月24日高市捷開字第10831379800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局同月25日高市捷開字第10831393100號函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開發路權科



財政局 1081112



\*10832458200\*

## 「推動本市大眾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局長嘉昌

記錄：黃俊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一)都市發展局

1. 關於本市大眾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因涉捷運整體設計畫及考量TOD效益整體規劃評估，且仍須以交通建設為核心；未來捷運局所提出捷運路線及場站沿線涉及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將配合捷運局所提個案變更內容，協助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 從簡報內容可以瞭解既往市府推動TOD土地開發，多以公有土地為開發標的，未來可以考量結合私有土地辦理開發，並視開發基地區位差異(市區、郊區)，採取不同開發方式，例如視基地條件辦理都市更新、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等。
3. 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回饋比例通案性要求為50%，未來個案倘有開發財務困難，建議向各級都委會爭取適度調降比例。

### (二)財政局

1. 從可供開發土地來源談起，盤點本府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越來越稀少，本局已完成土地處分程序的市有土地公告現值大約僅20餘億元，倘從遭占用及租用之市有地中挑選適宜開發土地也非常困難。建議捷運局可從低度利用或閒置市有地著手，尋找適宜的開發標的，例如三多路與和平路口的苓雅清潔隊、目前由文化局主政開發的市議會舊址、

蓮池潭南側的左營國中舊址等3處土地，除苓雅清潔隊座落土地有機關遷建問題，其餘2處土地可立即招商開發。也建議可從規劃中捷運黃線沿線盤點適宜開發土地。

3. 此外，本市轄內具有許多國有土地，包括國產署及軍方所經營土地，建議可與國產署、軍方合作開發。
4. 在開發方式方面，除了設定地上權外，建議可考量採用多元的方式，包括都市更新、促參等方式，據瞭解目前都市更新案件操作，更新後公有土地可選擇領取權利金，而非分配房地；本府交通局依促參法辦理停車場用地開發，已完成2處基地，可供借鏡。
5. 至於設定地上權方式，可思考調整權利金收取方式，以提高投資誘因，此外，台中市政府辦理郊區的地上權案件，設定年期僅採30年。關於地上權分割讓予，目前六都均不同意地上權分割讓予，僅國產署辦理國有地設定地上權案開放地上權分割讓予，但後續可能面臨管理不易及屆時地上權標的是否如期返還的問題。
4. 在其他縣市政府辦理經驗部分，目前新北市府及南市府經濟發展局地辦理經驗可參考，例如針對安南區的開發用地，以設定特定開發用途條件下辦理招商，由於已指定開發用途，其權利金底價勢必不同於其他正常條下之素地，但也較具價格優勢可以吸引投資人參與。這種開發模式的著眼點不是收取權利金，而是透過招商引資以促進地區發展。

### (三)地政局

1. 高雄市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帶動地方繁榮，近幾年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眷村土地開發、交通節點區等三大重點。在交通節點部分，主要是鐵路地下化後，第71期高雄車站及第85期鳳山車站附近站體整體發展。在輕軌捷運周

邊及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凱旋站附近，亞洲新灣區範圍內目前有 10 處公辦重劃區，包括第 60、65、70、79、80、83、88、90、94、95 期，總面積有 110 公頃，還有一處 205 兵工廠的區段徵收，透過整體開發，將可全面提升該地區大眾捷運場站附近生活環境，活絡商業機能。另外高雄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書經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7 日核定，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坐落於大寮區，鄰近捷運橘線大寮站，屬都會區週邊之新興開發區，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透過重劃整體開發，亦可全面提升該地區生活環境。

2. 本局局長已有指示土地開發處就應捷運黃線沿線尋找適合辦理整體開發的地點，並列入中長程計畫。
3. 有關大眾捷運場站聯合開發土地市價協議價購價格資訊部分，建議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 (四) 交通局

1. TOD(Transportation Oriented Development)為以公共交通節點為導向的發展模式，土地開發可依據交通節點、都市規劃、土地使用等衍生之使用者需求進行規劃，透過都市更新、公共運輸設施、獎勵容積率等方式強化商業活動、住宅集中區，結合大眾運輸及轉乘設施達成無縫運輸目標，提升大眾運輸系統可及性。
2.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對沿線住商家、學校等造成影響，規劃前請確實與當地居民及學校溝通說明、了解當地需求，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3. 土地開發應考量「友善人本轉乘環境」，將人行道環境改善、車行動線、大眾運具整合、汽機車停車管理、公共空間及環境營造、站外轉乘設施規劃等一併納入考量，降低個人運具使用及提高大眾運具使用率。

4. 開發模式應分析周邊交通環境，包含以下內容：
  - (1) 車站周邊規劃範圍重要活動據點分析，評估土地開發後旅次吸引及旅次產生對周邊交通影響，降低營運後交通衝擊。
  - (2) 交通設施容量檢核與服務水準：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人行步道有效寬度分析、行人流率與服務水準。
  - (3) 公共運具整合規劃：包含捷運、公車、計程車、自行車、共享運具等。
  - (4) 相關交通配套建議：如臨停接送方式、汽機車停車規劃等。
5. 本局將透過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要求各營運單位提出各項鼓勵大眾運輸搭乘措施及落實停車收費管理，提升大眾運輸運量暨減輕交通衝擊。

(五) 主持人

1. 本局早期曾推動大捷法聯合開發，透過遴選專業顧問團隊，以捷運紅橘線沿線範圍勘選聯開基地 34 處，部分基地已接洽及說服地主參與聯合開發，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因地主會中臨時提出反對意見，以致紅橘線之聯合開發案終至未能成案。
2. 目前捷運黃線已啟動綜合規劃作業，業務單位須先盤點沿線可供開發之適宜土地，並接洽地主商討參與開發意願。另建議地政局於捷運黃線沿線適宜地點辦理整體開發。

(六) 捷運工程局施總工程司嫩嫩

期勉本局業務單位先完成第 1 宗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案件，後續案件推動才有說服力。

(七) 捷運工程局王副總工程司然興

1. 請問都發局，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負擔比例有否下修空間？

以利與地主協商，非都市計畫區用地取得之程序是否有較簡化作法？

2. 請教地政局，捷運黃線的開發用地是否可採區段徵收方式，或改採市地重劃？

(八)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林科長森基

目前本局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沿線開發土地的都市計畫變更，經洽相關私有地主協議，倘變更回饋負擔比例能適度調降，將有利於大眾捷運法的協議價購。

(九)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艾秘書新生

1. 農業區或工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負擔比例過高，會影響私地主參與開發意願，建議都發局酌予調降。
2. 本局早期推動聯合開發案件未能成功，主因是誘因不足，因為私地主不需要容積獎勵。另權益分配不確定性高，以致地主沒信心，亦無意願參與開發。
3. 土地標售是對市府財務改善最快的方式，建議財政局就每年市有地讓售案件得否部分移由捷運局處理，俾其收入可挹注土開基金。
4. 捷運沿線市地重劃區的抵費地標售收益，建議地政局考量捷運著有貢獻，可否酌予分配予本局，以挹注土開基金。
5. 本局刻接洽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開發區之私地主，倘經協議價完成，原地主得否免徵土地增值稅，建請地政局與財政局協助確認並玉成，以利達成協議價購。
6. 捷運開發區土地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重新評定地價時，因還未實質開發反映榮景，為避免地主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建議地政局考量地價調幅宜適度。

七、會議結論

- (一)本次座談主要是藉由府內相關土開業務機關的意見交流及

經驗分享，以作為業務推動的參考。爾後業務單位視需求再行辦理座談會。

（二）本府推動捷運黃線所需建設經費約逾 1,400 億元，其中計畫匡列 TOD 土地開發收益約高達 400 億元，籲請各局處鼎力協助本局後續土地開發案件推動。

（三）目前本局經管可供開發土地多由市府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土地開發基金，經過都市計畫變更等前置作業始得辦理招商及開發，市有開發用地供給來源日漸稀少，未來可思考與地政局合作開發可行性，共同創造市有地開發效益。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北漂青年數量應有科學統計以利後續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說明：針對北漂青年人數，韓市長主張 30 萬至 50 萬人，唯市府青年局及勞工局無法提出具體可信數字為何，建請市府針對北漂青年數量應有科學統計以利後續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023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北漂青年數量應有科學統計以利後續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北漂青年數量、返鄉就業及創業之需求，本府青年局業已著手相關委託研究案，研究方法預計透過跨局處的北漂青年人口盤點，及分別對北漂青年與事業單位進行問卷調查，以綜整相關數據進行分析。</p> <p>二、透過相關數據期望掌握青年外流人數，建立青年人口統計母體資料，並透過對事業單位辦理問卷調查，歸納青年返鄉誘因及可行之協助措施。</p>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產業鏈規劃與具體效益。

說明：韓市長多次主張打造高雄愛情產業鏈，經發局也已編列預算委託執行【建構愛情城市品牌產業推動計畫】，唯遲遲無看到市府提出具體何謂愛情產業鏈及可帶來的具體效益為何，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產業鏈規劃與具體效益，以維護市民的權益及市政的正向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02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產業鏈規劃與具體效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擁有得天獨厚的愛情城市特色資源，市府成立跨局處推動平台協力推動；市府經發局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邀請相關公協會召開座談會瞭解業界需求，愛情產業鏈推動架構依據業者建議朝軟體活動、空間營造、資訊平台、產業鏈整合等四大面向進行，推廣高雄為愛與包容的特色城市。 一、軟體活動：各局處推動愛情相關宣傳活動，包括觀光局 108 年 8 月愛河水漾嘉年華、民政局 108 年 5 月、10 月集團婚禮、民政局 108 年 8 月愛戀鐵道-情繫橋頭特色活動、衛生局 108 年 9 月化妝品伴手禮選拔、文化局 108 年 10 月電影節禁忌狂戀主題

及經發局 108 年 12 月「2019LOVE 高雄追光季」等。

- 二、空間營造：打造愛河行旅，觀光局 108 年 12 月於愛河周邊辦理文創餐車美食市集，另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開始為期 3 個月的水舞秀展演，以及將在 109 年 1 月 21 日亮相「愛河·愛之鯨」，一同美化愛河周邊環境打造城市亮點。
- 三、資訊平台：經發局已建置愛情產業鏈資訊平台，彙集高雄廠商、場地、活動及廣宣等資訊，推動愛情城市品牌。
- 四、產業鏈整合：陸續協助 108 年 8 月 4 日兩岸婚慶博覽會、108 年 8 月 10 日漢來婚禮採購派對等在地業者活動，串聯產業相關業者擴大行銷，並結合婚攝、喜餅、廣告業者、高雄大專院校設計科系辦理婚攝、喜餅設計競賽等，以帶動愛情產業發展，培育專業人才。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摩天輪完整招商計畫。

說明：韓市長多次主張興建愛情摩天輪，並公開招開相關說明活動，經查韓市長在 9 月 3 日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中曾指示經發局應儘快提出具體招商計畫，可見市府完整計畫尚未成型，實際規劃與韓市長公開所說顯見有明顯落差，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摩天輪完整招商計畫，以維護市民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1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具體提出愛情摩天輪完整招商計畫。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上任後提出愛情摩天輪構想，吸引國內外民間業者主動向本府提案，業者看好愛河出口港區潛力開發摩天輪計畫，且市府亦從土地使用、開發方式等面向評估可行，有助於活絡港區經濟發展。 二、愛情摩天輪為重大投資案，市府媒合廠商與地主落實開發計畫，符合正常招商行政流程，土地使用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且與港區 2006 以來發展願景一致。 三、進度：

- (一) 108 年 8 月 30 日本府經發局召開招商說明會與廠商交換意見，希望藉雙向交流，推動最適招商模式，提高本案招商機率，會中計有美、英、法、荷、俄、日等多國廠商參加。
  - (二) 108 年 9 月 6 日本府於土開公司董事會提案，將愛情摩天輪開發案正式納入港區招商。
  - (三) 108 年 9 月 20 日土開公司來訪表達合作誠意，將協助招商及廠商帶看，市府扮演協商媒合角色，與中央攜手合作，共同促成港區開發最大利益。
  - (四) 108 年 10-11 月陸續安排潛在廠商現勘基地與洽談，同步促請土開公司於開發協議書簽訂完成後，儘速於 108 年正式對外招商。
  - (五) 108 年 12 月召開進度說明會，首度由官方公開美國、加拿大團隊設計圖。
  - (六) 109 年 1 月媒合美國團隊與資金方合作，安排基地場勘及投資環境交流。
- 四、查開發基地多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開發範圍，由港務公司提案申請開發許可，朝水岸複合商業設施規劃開發，開發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報經本府核定，惟交通部仍未同意航港局、港務公司與本府簽訂開發協議書，爰 20 工區遲未能進行整體開發。若開發協議書簽訂完成後，土開公司可加速開發公告時程，本府也將持續安排廠商現勘洽談，歡迎廠商提出愛情摩天輪創意構想，打造港區城市特色地標。

## 議員提案（鍾易仲）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都發局等農地工廠權責機關，應注意立法院《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後，對本市涉法廠商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

說明：

- 一、農地違章工廠沉痾終有進度，立法院臨時會六月時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明定「特定工廠」之有效「落日」期限為 20 年。其中，輔導農地工廠合法化分為兩階段，在第一階段，低污染的未登記工廠須在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在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在第二階段，則須完成建物、土地之合法變更。
- 二、本市農地工廠個案甚多，多數屬低汙染尚可規範導向合法化之廠家，市府應儘速依修法後放寬限制部分，加強廠商溝通宣導作業，務使有意願廠商早日完成合法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934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都發局等農地工廠權責機關，應注意立法院《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後，對本市涉法廠商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108）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法重點在就地輔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改善相關設施，符合消

防、環境保護、水利、水保等規定，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居民就業，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原則。

本府後續持續掌握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子法及配套訂定公告之進度，最新訊息將公告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局網。

二、因應本次修法，本府已陸續舉辦多場說明會與業者交流，並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工商服務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專人提供未登記工廠業者法規諮詢服務。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臨登或未登工廠之合法化輔導措施：

(一)持續將近期歇業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土地媒合機會。

(二)協助本市已劃設為特定地區之土地辦理特定地區用地變更作業。

(三)於新開發的產業園區中劃設適當區位，供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

## 議員提案（宋立彬）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王耀裕

案由：彌陀區公有市場重新規劃更新。

說明：該彌陀區公有市場老舊，相關設施不足，嚴重影響居民採購及攤商安全，建議重新規劃或更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6968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彌陀區公有市場重新規劃更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彌陀市場於 102 年辦理電力改善、104 年辦理屋頂彩鋼浪板更新，地下室牆面滲水改善、108 年辦理市場設施改善工程。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市場現況需求，持續辦理市場修繕更新。 二、彌陀市場業於 108 年完成市場建築物初評，並將於 109 年進行詳評，視詳評結果再行評估是否重新規劃、結構補修。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建議摩天輪選址將蓮池潭周邊納入考量。

說明：摩天輪是韓市長的政見之一，過去我們也勘選了很多地點，其中愛河大概是首選，如果七賢陸橋改造，那也可以趁改造時一併來施作，另外，蓮池潭雖然在過去幾年一直都有在改變，但還是希望可以有個亮點，未來選址也建議將蓮池潭周邊納入考量。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2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建議摩天輪選址將蓮池潭周邊納入考量。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上任後提出愛情摩天輪構想，吸引國內外民間業者主動向本府提案，業者看好愛河出口港區潛力開發摩天輪計畫，並提供投資計畫，且市府亦從土地使用、開發方式等面向評估可行，有助於活絡港區經濟發展，爰擇定港區做為開發基地。去(108)年 8 月 30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召開招商說明會與廠商交換意見，9 月 6 日於土開公司董事會提案，將摩天輪開發案正式納入港區招商，已有美國、加拿大團隊提供設計圖，表達投資意願，籲交通部同意簽訂開發協議書後，即可進行招商開發作業。 二、蓮池潭周邊未來可提供相關廠商做選址參考，並鼓勵提出具體開發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可提供行政協助。

##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果貿市場空間活化及整理。

說明：

- 一、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儘速活化，長照中心、超市都可以考慮。
- 二、果貿市場外停車空間整理，以利活化使用，如果未來要收費，也請研擬既有攤商之優惠措施。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0438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果貿市場空間活化及整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果貿市場 2 樓場域辦理情形如下： (一)果貿市場 2 樓場域公開標租案，於 108 年 10 月 8 日開標，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受恩社區關懷協會」得標。租期六年，租金總額 405 萬 2,230 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簽約（租期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6 年。 (二)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本市場 2 樓樓地板開口填平會勘，研議依會議結論請開業建築師檢討辦理相關執照變更作業。 (三)承租人經現勘場域，認營運計畫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欲與本局終止契約，本局同意所請，刻正與受恩協會辦理合意終止

契約等事宜。

- 二、本市場停車場因中華一路左營地下道已填平完工，車流量及民眾停車需求均增加，且因停車場面積太小(未達 20 個停車格)，且標租底價過高(每年約 150 萬元)無法吸引廠商開發。為加速本案停車場用地之開發，擬將本案停車場用地規劃為公共停車場。

##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華夏路旁灣市 2BOT 案請監督廠商儘速開工。

說明：左營區華夏路旁灣市 2 BOT 案延宕多時，本案幾乎每一年每一次的質詢都在關心，我一再要求大中路以北一定要來活化，只考慮到業者的立場，未見對民眾負責的心，就算是在變更設計也要有個期限，請監督廠商儘速開工。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0418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華夏路旁灣市 2BOT 案請監督廠商儘速開工。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前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8841600 號函同意備查本案施工計畫書，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先後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10835632600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10835947200 號函要求東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完成開工申報及正式動工事宜，惟經現勘仍未動工，已嚴重影響本市市民享有公共建設權益，本府經濟發展局已依約向該公司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另因該公司資金未依財務計畫如期到位，已持續違反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10930337500 號函知該公司正式終止契約，並依約辦理後續事宜。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請檢討舊左營國中開發過去無法標出的原因，以促成本開發案成立。

說明：本案過去都市由觀光局在主政，現在已經回歸到財政局辦理，要去檢討過去觀光局一直無法招標出去的原因，讓左營國中的開發案可以順利來成案。

辦法：請市府財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19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2764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請檢討舊左營國中開發過去無法標出的原因，以促成本開發案成立。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舊左營國中開發案原由觀光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曾於 104 年 9 月、12 月、105 年 5 月公告招標 3 次，均流標；107 年 10 月改以促參方式公告招商，亦流標，108 年 7 月 26 日觀光局報府核准本案改以地上權方式招商，土地仍由觀光局管理，財政局辦理招商事宜（2 年辦理招商 3 次）。</p> <p>二、經檢視觀光局原招商所訂的旅館規模限制了廠商投資的可能性，財政局將修正回歸到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相當於商業區的容許使用項目，可有效擴大潛在廠商可能性。</p> <p>三、財政局前為了解土地、管理現況暨招商前置作業，已針對諸如基地有水圳貫穿、衛福部兒童之家搬遷期程、兒童之家建物涉</p>

及文化資產保存…等課題邀集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現場會勘完竣，目前正同步辦理廢圳、研擬招商文件、委託估價師進行權利金估價後送本府財審會審議底價等事宜，預計明年度上半年可辦理公告招商，期達成繁榮蓮潭地區經濟、增加市民就業等目標。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提供韓市長新興施政相關計畫內與預算編列情況，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市長相關承諾與政策主張。

說 明：經查高雄市政府 109 年地方政府總預算新興計畫預算只佔總預算 7.48%，建請市府提供韓市長新興施政相關計畫內與預算編列情況，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市長相關承諾與政策主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831151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提供韓市長新興施政相關計畫內與預算編列情況，以利檢視是否符合市長相關承諾與政策主張。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本市本零基預算精神籌編 109 年度預算，惟囿於預算結構僵化，排除法定必要支出、機關基本維持運作需求、資本支出延續及例行性養護經費等，可供調應新增計畫實屬有限，經彙整經常門 1,000 萬以上及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如附)，為應市長政策及市政建設，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外仍自籌財源支應，並堅守財政紀律，使市政永續發展。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經常門1,000萬元以上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合計		514,410
各區公所	1公頃以下公園維護經費	76,130
旗山區公所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35,140
民政局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區除外)辦理經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之維護管理及改善等事項	34,000
原民會	撥還原住民地區99年度鄉庫結餘經費	20,787
殯管處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11,638
教育局	教育部107-108年度補助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14,916
經發局	補助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9,402
社會局	108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業務費	16,685
長青中心	衛生福利部108年度補助特約之立案社團、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長照服務給付支付制度-C級巷弄長照站交通接送服務」經費。	22,638
衛生局	108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保全工作計畫	33,708
衛生局	109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创新型計畫	16,240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108-109年度補助污水下水道五期約用人員	58,556
青年局	成立青年局相關營運經費(含墊付轉正)	154,570

備註：配合施政重點項目，增加經費編列

- 1.加碼生育津貼125,704千元
- 2.教育發展基金編列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安心餐食券計畫68,706千元
- 3.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雙語教育計畫44,675千元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b>合計</b>		<b>5,885,516</b>
<b>高雄市議會小計</b>		<b>15,250</b>
高雄市議會	議事影音錄控系統及設備擴充	2,050
	本會電梯改造更新工程	5,000
	本會冷卻水塔及空調箱汰換工程	8,000
	本會行政大樓大門全彩LED顯示幕更新	200
<b>行政暨國際處小計</b>		<b>1,560</b>
行政暨國際處	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1F大禮堂公廁整修工程」	1,560
<b>人事處小計</b>		<b>271</b>
人事處	混音機	20
	擴大機	21
	購置SQL軟體	230
<b>原民會小計</b>		<b>146,444</b>
原民會	個人電腦2部	44
	108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800
	107年度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46,241
	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分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	11,774
	108年度高雄市桃源區行政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整修工程	6,247
	107年度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工程	4,321
	107年度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951
	107年度那瑪夏區瑪雅里瑪雅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6,127
	107年度桃源區梅山里梅山一號道路改善工程	5,317
	107年度桃源區復興里清水吊橋重建工程	2,000
	107年度茂林區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386
	108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重建工程	25,175
	108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南沙魯平台產業道路工程	2,632
	108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自強往青山聯絡改善工程	6,033

備註:新興指個別資本支出計畫自109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者。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原民會	108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雙連堀替代道路工程	1,474
	108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物通經表湖至青山聯絡道改善工程	7,743
	108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瑪雅環鄉道路改善工程	1,157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桃源區嘎拉鳳部落文化健康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000
	107年度茂林區茂林谷護坡復建工程	4,022
<b>客家事務委員會小計</b>		<b>45,899</b>
客家事務委員會	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	23,850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案	22,049
<b>人發中心小計</b>		<b>54</b>
人發中心	多功能教室用冷氣	54
<b>資訊中心小計</b>		<b>31,332</b>
資訊中心	資訊科技應用與推動計畫	2,400
	智慧城市發展計畫	3,500
	市民卡卡務系統建置	5,000
	電腦教室設備汰換	770
	建置全府一站式數位服務	3,500
	個人化資料服務平台建置及資料開放介接功能擴充	3,000
	建置主題式動態儀表板系統	1,500
	行動化外業作業共用系統	950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提昇	400
	雲端機房建置計畫第一期	2,167
	雲端機房專用備份系統擴充	1,040
	雲端機房電源系統可靠性提升	570
	市府骨幹核心交換器備援	2,200
	資安責任等級C級機關導入CNS 27001暨全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	2,335
	資訊系統安全檢測管理平台	800
源碼掃描安全檢測系統	1,200	
<b>鹽埕區公所小計</b>		<b>47,010</b>
鹽埕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45,490
	衛福部補助「敬老亭耐震補強計畫」	1,520
<b>鼓山區公所小計</b>		<b>4,452</b>
鼓山區公所	2-4樓辦公室改善搬遷工程	4,452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b>楠梓區公所小計</b>		<b>1,725</b>
楠梓區公所	行政中心電梯更新延壽案	980
	經濟部補助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計畫	745
<b>前金區公所小計</b>		<b>18</b>
前金區公所	冷氣機	18
<b>苓雅區公所小計</b>		<b>56,446</b>
苓雅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8年度公共服務據點耐震補強	56,446
<b>林園區公所小計</b>		<b>14,911</b>
林園區公所	衛福部補助-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規劃設計監造暨耐震補強工程	14,611
	台電捐助「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民眾洽公場所設施工程」	300
<b>大樹區公所小計</b>		<b>3,583</b>
大樹區公所	大樹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3,120
	107年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水寮里水管路產業道路擋土牆復建工程	463
<b>大社區公所小計</b>		<b>10,600</b>
大社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109年補助老人文康中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10,600
<b>鳥松區公所小計</b>		<b>4,215</b>
鳥松區公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7年8月豪雨災害-鳥松區長春路2-1號前道路坍塌復建工程	4,138
	筆記型電腦	25
	老人活動中心更新冷氣機及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購電鋸	52
<b>仁武區公所小計</b>		<b>1,400</b>
仁武區公所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9年度捐助辦理地方公益建設費	1,400
<b>岡山區公所小計</b>		<b>6,087</b>
岡山區公所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2,977
	中油公司108年度睦鄰經費補助辦理「岡山火車站站前廣場入口意象工程」	800
	里公務機車	2,31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b>橋頭區公所小計</b>		<b>7,144</b>
橋頭區公所	網路交換器設備	14
	窗型冷氣機	62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計畫-108年工程款	32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計畫-109年工程款	68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需求計畫-橋頭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4,871
	里公務機車	1,190
<b>燕巢區公所小計</b>		<b>14,685</b>
燕巢區公所	行政院補助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燕巢區尖山里大埔巷144弄60號前擋土牆復建工程等計4件)	13,915
	里公務機車	770
<b>田寮區公所小計</b>		<b>49,811</b>
田寮區公所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	49,321
	里公務機車	490
<b>阿蓮區公所小計</b>		<b>5,290</b>
阿蓮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辦公廳等改善工程	1,650
	環境保護署補助108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子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公廁整修工程	1,40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飛彈營區敦親睦鄰補助	1,400
	里公務機車	840
<b>路竹區公所小計</b>		<b>49,784</b>
路竹區公所	中油公司108年度專案補助辦理「高雄市路竹區頂寮社區龍山寺前活動籃球架2座設置」	60
	內政部核准辦理「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	23,355
	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高雄市路竹區路竹老人活動中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	23,000
	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高雄市路竹區竹園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補助計畫」	1,969
	里公務機車	1,4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b>湖內區公所小計</b>		<b>12,619</b>
湖內區公所	高雄市湖內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11,639
	里公務機車	980
<b>茄萣區公所小計</b>		<b>1,050</b>
茄萣區公所	里公務機車	1,050
<b>永安區公所小計</b>		<b>1,483</b>
永安區公所	里公務機車	420
	科技部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	1,063
<b>彌陀區公所小計</b>		<b>4,135</b>
彌陀區公所	中油公司補助108年「辦理大舞台整修及檔案室增設設施」	295
	里公務機車	840
	中油公司補助「彌陀區漂底山自然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3,000
<b>梓官區公所小計</b>		<b>2,390</b>
梓官區公所	辦公廳舍修繕	1,340
	里公務機車	1,050
<b>旗山區公所小計</b>		<b>30,482</b>
旗山區公所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50%淨收益分配-轄區公共建設	1,346
	行政院補助辦理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666
	里公務機車	1,47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8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經費	11,765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9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經費	14,235
<b>美濃區公所小計</b>		<b>3,330</b>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經費	2,000
	里公務機車	1,330
<b>六龜區公所小計</b>		<b>55,390</b>
六龜區公所	辦理申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	39,322
	辦理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14,300
	辦理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1,768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b>甲仙區公所小計</b>		<b>14,552</b>
甲仙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辦理「108年高雄市甲仙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經費·中央補助6,300千元·市府自籌1,128千元	7,428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8年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經費·中央補助2,000千元·市府自籌1,362千元	3,362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8年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生態園區營造計畫」經費·中央補助2,000千元·市府自籌390千元	2,390
	行政院補助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029
	里公務機車	343
<b>杉林區公所小計</b>		<b>81,302</b>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客家委員會補助30,000千元、市府自籌5,720千元)	35,720
	行政院補助辦理「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43,240
	內政部補助辦理「107辦公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	1,950
	里公務機車	392
<b>內門區公所小計</b>		<b>24,441</b>
內門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7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計畫	480
	里公務機車	882
	行政院補助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23,079
<b>民政局主管小計</b>		<b>81,688</b>
<b>民政局小計</b>		<b>70,756</b>
民政局	補助三原住民區里公務機車	756
	內政部補助那瑪夏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	4,000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區除外)辦理經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之維護管理及改善等事項	66,0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兵役處小計		10,932
兵役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忠烈祠公廁整修工程」	1,000
	內政部役政署-「109年度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龍虎塔4樓櫃門修繕工程」	6,912
	內政部役政署-「109年度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祭棚供桌更新工程」	900
	內政部役政署-「109年度軍人忠靈祠櫃位管理系統」	2,120
財政局主管小計		16,044
財政局小計		4,579
財政局	前鎮區仁愛段783-223地號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縣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79
稅捐稽徵處小計		11,465
稅捐稽徵處	財政部108年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汰換個人電腦設備	6,608
	財政部109年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汰換個人電腦設備	1,584
	財政部109年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汰換伺服器主機設備	1,600
	財政部109年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汰換資安網路設備	1,673
教育局主管小計		356,367
教育局小計		355,433
教育局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47,517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10,190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	1,700
	內政部108年度補助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	1,800
	教育部107-108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第二次提報)	10,516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教育局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	1,144
	內政部108年度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830
	客家委員會107-108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小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活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2,520
	教育部107-108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12,628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科技領域教學推廣學校(中正高中、鼓山高中)	1,120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左營高中、文山高中)	1,115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高雄女中、左營高中、鼓山高中)	7,392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左營高中、文山高中)	1,600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新莊高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	6,136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促進學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	1,548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	5,590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促進學校(林園高中)	774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區域推廣中心暨促進學校課程研推計畫	1,8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教育局	教育部108年度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	12,414
	行政院107年度補助辦理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 等相關經費	8,001
	內政部109年度補助辦理既有公有建築節能改善計畫。	2,392
	內政部109年度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4,706
	校園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計畫	200,000
	行動英語車設備費	2,000
社教館小計		934
社教館	文化藝術大樓公共廁所(地上層研習教室)整修	934
<b>經濟發展局主管小計</b>		<b>421,062</b>
經發局	經濟部109年補助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因地 制宜措施(岡山本洲工業區LED路燈)	10,000
	辦理107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中央補助 61,870千元、配合款13,590千元)	75,460
	辦理108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中央補助 26,530千元、配合款27,390千元)	53,920
	辦理109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中央補助 37,720千元、配合款8,310千元)	46,030
	辦理107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16,190千元、配合款3,550千元)	19,740
	辦理108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14,300千元、配合款7,510千元)	21,8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補助辦理獎勵地方政府落實 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900
	辦理107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補助廠商鍋爐設備及 管線費用(中央補助)	59,500
	辦理108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補助廠商鍋爐設備及 管線費用(中央補助)	77,0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發局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度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補助款(中央補助3,528,000元、本府配合款1,585,700元)	5,114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補助「高雄市烏松區觀湖山莊供水延管工程」(配合款)	12,027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所需設備全自動膠管裝訂機	80
	辦理查核業務相關業務所需桌上型電腦2台	44
	行政公務用個人電腦汰舊換新	110
	行動資訊系統專區功能擴充	715
	採購KOIN智高點空調設備	1,000
	補助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設備費用	300
	經濟部補助108年度中興及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7,56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107年度旗津區中興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	24,7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中央補助4,120,000元、配合款861,650元)	4,982	
<b>工務局主管小計</b>	<b>713,815</b>	
<b>工務局小計</b>	<b>8,700</b>	
工務局	三維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	7,500
	建築物生產履歷管理系統執行執行計畫	1,2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b>新工處小計</b>		<b>378,735</b>
新工處	橋頭區糖北路道路開闢工程	67,000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92,980
	大寮區鳳林二路381巷拓寬工程	50,613
	仁武區義大二路3k+700道路改善工程	20,000
	三民區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18,141
	鼓山區捷運輕軌西側興隆路以南6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69,001
	梓官區進學路北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5,000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46,000
<b>養工處小計</b>		<b>326,380</b>
養工處	107年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78,124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中山高聯絡道高架橋下道路改善工程	3,900
	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816
	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2,030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108年度)	3,600
	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2,950
	107年度凹仔底等五公園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20,000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108下半年度-109年度)	3,300
	本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計畫	150,000
	107年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補助茂林區高132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	8,160
	補助茂林區高132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等經費	3,500
<b>社會局主管小計</b>		<b>59,165</b>
<b>社會局小計</b>		<b>16,103</b>
社會局	1.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功能增修300千元	390
	2.線上報名暨場租系統功能增修90千元	
	固定式檔案櫃	96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度高雄市星星兒的家移置擴充計畫	1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8年度充實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	2,48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失能身障日照機構辦理107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加值計畫」	1,072
	衛生福利部補助前瞻永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無障礙電梯設備	1,765
	左營社福中心防水工程	3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b>仁愛之家小計</b>		<b>36,283</b>
仁愛之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補助辦理108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仁愛之家致愛廳	10,36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補助辦理108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仁愛之家友愛廳	14,26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補助辦理109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仁愛之家互愛廳	11,365
	購置四頻道多功能電刺激器復健器材	32
	購置四管肢體循環器復健器材	45
	購置本家中正堂伴唱設備	92
	汰換家民居住廳舍設施設備-飲水機	68
	汰換家民居住廳舍設施設備-冰箱	54
<b>長青中心小計</b>		<b>96</b>
長青中心	汰換監視系統	96
<b>家防中心小計</b>		<b>192</b>
家防中心	108年度集中派案中心辦公室設施計畫	132
	108年度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60
<b>兒福中心小計</b>		<b>6,491</b>
兒福中心	補辦108年度墊付辦理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空間-旗津育兒資源中心計畫	6,491
<b>警察局主管小計</b>		<b>900,864</b>
警察局	Windows伺服器作業系統標準授權版(含5 Users)	42
	情資協作平臺系統	2,021
	汰換警用車輛	148,790
	犯罪預防科壁掛式冷氣機(一對一分離式、7.1.0KW)	92
	採購毒品鑑析檢測儀(氣相層析質譜儀及拉曼光譜儀等相關設備)	7,100
新興分局	本分局全棟給水管及汙水管換新工程	90
	自強所外牆防水工程	89
	本分局10樓外牆防水工程	217
	前金所屋頂防水工程	46
	本分局全棟插座開關含電線抽換工程	522
	勤指中心投影機	18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左營分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城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105萬2,000元、配合款18萬6,000元)	1,238
	左營派出所冷氣機(窗形、能源效率1級、2.2KW)	28
	左營派出所冷氣機(窗形、能源效率1級、5.6KW)	26
鼓山分局	新濱派出所浴廁室修繕工程	356
	新濱派出所停車棚整建工程	200
	內惟派出所地下室污水池抽水機損壞管路更換工程	6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鼓山分局重建案(中央補助3億3,019萬8,000元、配合款5,827萬元)。	388,468
苓雅分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功路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433萬1,000元、配合款76萬4,000元)	5,095
	凱旋路派出所大門前警用機車停車棚拆除更新整修工程	75
三民一分局	長明街派出所頂樓防水工程暨天花板換板工程	25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哈爾濱街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356萬6,000元、配合款62萬9,000元)	4,195
三民二分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陽明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1,033萬1,000元、配合款182萬3,000元)	12,154
	分局4樓警備隊裝設飲水機(冰溫熱三用)	17
前鎮分局	瑞隆所駐地2樓廳舍公共空間維修及2-4樓前後廁所、淋浴隔間、管路維修、設備換修等工程	650
	偵查隊攝影機	80
	偵查隊類單眼數位相機	24
	一心所飲水機(冰溫熱三用)	17
小港分局	中油公司108年度補助辦理大坪里及坪頂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2,000
楠梓分局	辦公室防漏滲水修護工程	71
	中油公司108年度補助辦理楠梓分局警用監視系統機房冷氣設備費	209
鳳山分局	埤頂所頂樓樓梯層屋頂防水、天花板破洞修繕工程	9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鳳山分局重建工程(中央補助2億6,653萬元、配合款4,703萬5,000元)	313,565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仁武分局	副分局長辦公廳舍防水工程	39
	大華所辦公廳舍防水工程	89
	澄觀所辦公廳舍防水工程	72
	澄觀所攝影機	16
	澄觀所長檯櫃(W140*D40*H118)	18
	澄觀所54格短檯櫃(W127*D40*H186.5)	32
	分局本部、溪埔所飲水機(冰溫熱三用)	34
林園分局	林園所飲水機(冰溫熱三用)	17
岡山分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嘉興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111萬3,000元、配合款19萬7,000元)	1,310
	攝影機	79
湖內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度補助辦理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段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800
旗山分局	旗山分局漏水滲水改善工程-3樓東面(主要辦公場所)及6樓東面(訓練場所)等改善工程	320
	龍肚所廁所漏水滲水及磁磚脫落改善工程	66
	圓潭所辦公廳舍漏水滲水改善工程	5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吉東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138萬7,000元、配合款24萬5,000元)	1,63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門分駐所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101萬2,000元、配合款17萬8,000元)	1,190
刑警大隊	行政大樓一樓男、女廁所翻新整修工程	500
	槍械室結合勤務中心辦公室修繕工程	79
	2U低階伺服器(機架式)	160
	資安暨數位鑑識專用設備軟體(SPF手機鑑識、eDetector資安鑑識)	500
	購置UFED 4PC Ultimate及UFED Cloud Analyzer軟硬體套件組	480
	治安情資資訊平台(證物管理、相片資料查詢功能擴充)	50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交通大隊	鳳山分隊駐地一樓天花板修繕更新工程	393
	旗山分隊攝影機	16
	交通部108年度補助辦理「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科技執法區間平均速率設備購置案	4,000
保安大隊	福德辦公廳5樓、頂樓西北側安全門工程	80
	特勤中隊3樓男女警浴室磁磚整修工程	80
	福德駐地1樓東側南邊電梯出口處廳舍整修工程	80
	擴充福德駐地地下停車監錄系統	35
	Ops core HI CUT戰術抗彈頭盔	298
<b>衛生局主管小計</b>		<b>12,070</b>
衛生局	因應各區衛生所緊急汰換與更新老舊機械設備	300
	投資高雄市民生醫院辦理108年度二樓診間整修工程(含公廁整修)·中央補助1,206,024元(由公務預算編列投資基金)·配合款229,719元(由醫療基金自籌編列)	1,206
	投資高雄市民生醫院辦理109年度公廁整修工程。(中央補助900,000元(由公務預算編列投資基金)·配合款198,000元(由醫療基金自籌編列)	900
	桌上型電腦及周邊設備等(中央補助)	150
	補助本市護理機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之費用(中央補助)	3,740
	桃源區衛生所辦理社區整合服務中心修繕工程、無障礙空間等設施及擴音、電視、沙發、交通車、電腦資訊設備等(中央補助)	1,200
	投資市立民生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市立凱旋醫院配合長照2.0整合型計畫補助社區整合服務中心之營運費用(中央補助750,000元由公務預算編列投資基金)	750
補助本市醫療機構、長照機構、社福機構團體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單位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失智共照中心或失智服務據點之費用(中央補助)	335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衛生局	補助本市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之費用(中央補助)	260
	建置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委外開發系統含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相關費用	1,810
	筆記型電腦	175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8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購置冷氣、飲水機、健保網路設備等	548
	低階工作站伺服器	60
	低階工作站伺服器	60
	購置嬰兒磅秤測量尺(中央補助15,840元·配合款2,160元)	18
	購置電擊器(中央補助195,360元·配合款26,640元)	222
	購置全自動身高體重計(中央補助66,880元·配合款9,120元)	76
	購置三馬達電動病床(中央補助57,200元·配合款7,800元)	65
	購置輸液幫補(中央補助39,600元·配合款5,400元)	45
	購置二合一生理監視器(中央補助66,000元·配合款9,000元)	75
	購置血壓血氧生理監視器設備(中央補助66,000元·配合款9,000元)	75
<b>環境保護局主管小計</b>	<b>68,179</b>	
環境保護局	辦理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	3,750
	Web版薪資管理系統	1,600
	購置投影機會議及教育訓練使用	15
	購置空拍機及移動式監視器	168
	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2,340
	購置廚餘破碎脫水系統	8,291
	購置廚餘回收車	8,316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環境保護局	購置噴霧機	640
	辦理「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申請計畫」	7,195
	辦理高雄市大社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活化再利用工程	8,000
	購置廚餘高速發酵設備	25,200
	掩埋場2HP沉水馬達	10
	掩埋場5HP耐酸鹼沉水馬達	31
	彌陀廚餘廠廠房浪板整修	98
	補助陽明國中老舊變壓器更新	2,450
窗型定頻冷氣機	75	
<b>新聞局主管小計</b>		<b>1,811</b>
<b>新聞局小計</b>		<b>1,633</b>
新聞局	前級混音功率擴大機	30
	電源時序控制器	18
	訊號同步器	11
	訊號切換器	12
	單槍投影機	32
	網站響應式設計改版暨優化服務	400
	補助本市有線電視廣播系統業者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硬體設備採購建置	1,000
專業鏡頭、閃光燈及數位相機	130	
<b>高雄廣播電台小計</b>		<b>178</b>
高雄廣播電台	分離式冷氣機	27
	除濕機	48
	電子防潮箱	14
	氣冷式箱型冷氣機	89
<b>農業局主管小計</b>		<b>43,058</b>
農業局	汰舊換新本局薪資管理系統	75
	網站改版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	899
	汰舊換新本局會議室投影機一台	99
	汰舊換新本局局長室電冰箱一台	18
	新購會議室用視訊攝影機一台	25
	文書作業自動用印機1台	95
	第3期(107-108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一)補助農會、合作社執行計畫相關經費	7,924
	推廣省水管路灌溉計畫辦理末端管路灌溉系統及灌溉調控設施	5,000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復健工程經費-那瑪夏區災害復健工程	23,764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農業局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復健工程經費-桃源區災害復健工程	1,338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復健工程經費-茂林區災害復健工程	2,093
	107年高雄市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辦理捕蜂捉蛇業務購置捕蜂衣、捕蜂捉蛇設備	67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820
	106年度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獎勵金購買稽查業務所需車輛	841
<b>勞工局主管小計</b>		<b>6,271</b>
<b>勞工局小計</b>		<b>3,428</b>
勞工局	檔案庫防火門整修工程	83
	廁所牆壁磁磚脫落修繕工程	54
	地下二樓MP盤電源及三樓電源匯流排故障復健工程	791
	大禮堂A區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2,200
	視障按摩管理系統優化	300
<b>勞動檢查處小計</b>		<b>126</b>
勞動檢查處	澄清服務中心西南側地下室裝設防水閘門	126
<b>博訓中心小計</b>		<b>1,790</b>
博訓中心	中心廁所整修工程	1,790
<b>勞教中心小計</b>		<b>927</b>
勞教中心	高壓設備汰換工程	927
<b>文化局主管小計</b>		<b>307,584</b>
文化局	文化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43,102
	文化中心園區鋪面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10,000
	文化中心設備系統購置及改善	5,76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木棧道設施維護保養工程	2,570
	影視中心拍攝儲存器材購置	202
	補助公共圖書館作為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	8,876
	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741
	補助公共圖書館設備升級計畫	989
	補助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12,336
	補助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	1,880
	補助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4,022
	補助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	26,430
	補助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	183,170
	補助影像教育扎根計畫	4,725
	補助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區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	2,78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交通局主管小計		627,304
交通局小計		627,257
交通局	辦理車站附掛式LED汰舊換新計畫	3,987
	補助公車業者車輛汰舊換新-南台灣客運	38,012
	補助公車業者車輛汰舊換新(甲類低地板大客車20輛、無障礙大客車7輛)-高雄客運	55,850
	補助辦理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南台灣客運	1,098
	補助公車業者新闢路線電動大客車補助案(8輛甲類電動大客車)-港都客運	55,717
	補助公車業者車輛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55輛甲類電動大客車)-港都客運	291,869
	補助公車業者新闢路線電動大客車補助案-漢程客運	84,000
	補助公車業者新闢路線電動大客車補助案-港都客運	69,646
	補助本市輪船公司辦理輪渡站公廁修繕工程	2,100
	補助計程車業者辦理購置21輛通用計程車-第一次	8,400
	補助計程車業者辦理購置通用計程車-第二次	12,000
	辦理六龜高中大型候車設施	2,700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計畫	1,660
	網路儲存設備	17
	監理服務網系統效能提升資訊設備汰換新購：個人電腦設備8台及筆記型電腦1台	201
車鑑會小計		47
車鑑會	個人電腦1台及筆記型電腦1台	47
海洋局主管小計		35,593
海洋局	108年度興達港量秤設施補助計畫	890
	107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彌陀漁港養供水設施工程(設計案)	200
	108年度彌陀漁港養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	8,000
	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	3,400
	高雄市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22,000
	辦理公務稽查艇船外機等老舊設備汰換	776
	鳳山行政中心後棟3樓本局2間男廁廁間整修	110
	鳳山行政中心後棟7樓檔案庫房(長750CM*寬650CM*高300CM)隔間及油漆	217
都發局主管小計		1,291
都發局	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	138
	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223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	93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b>觀光局主管小計</b>		<b>173,301</b>
觀光局	辦理動物園遊客安全設施改善及汰舊換新等相關費用	2,617
	行政院107年補助辦理「107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邊坡修復工程」。	20,164
	行政院107年補助辦理「107年度小崗山豪雨災害修復工程」。	7,008
	交通部觀光局108年補助辦理「108年度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	8,680
	交通部觀光局108年補助辦理「108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中央補助855萬元、市府配合款570萬元、自償款75萬元)	15,000
	交通部觀光局108年補助辦理「108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整建工程」	38,000
	經濟部108年補助辦理「108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補助1,872萬元、市府配合款528萬元算)	24,000
	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招商經費及工程設計費	9,291
	壽山動物園汙水水道整建改善工程	35,090
	108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子計畫-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金獅湖及旗津海岸公園公廁整修工程	3,300
	辦理「108年下半年至109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計畫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公廁修繕工程	10,151
<b>水利局主管小計</b>		<b>999,239</b>
水利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8年度應急工程	156,50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	28,800
	108年度水資源基金公益支出	4,000
	魯木斯段及情人谷灌溉管線設置工程	4,300
	通仙橋上游貯水井防落石暨周邊引水改善工程	73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3期-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35,000
	108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	45,599
	108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9,419
	108-109年度生態檢核工作	10,513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規劃及檢討(第一次)	28,030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預算資本門新興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水利局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規劃及檢討(第二批次)	8,400
	108-109年度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7,69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第三批次-愛河水環境、後勁溪水岸遊憩環境	187,89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規劃設計	7,280
	辦理促參相關業務之管理系統開發、擴充等費用	3,572
	中區污水處理廠各站零星設備、機具汰換	2,000
	辦理本市截流抽水站消防設備檢修與改善工程	2,000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9,3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5,08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	9,2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50,000
	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	373,917
<b>毒品防制局主管小計</b>	<b>385</b>	
毒品防制局	辦公室大門刷卡門禁系統	40
	檔案室用電動鑽孔機	30
	網路交換器3台	75
	執行藥癮個案訪視等業務用電動機車	140
	講習、教育訓練及家訪等活動用平板電腦	45
	講習、教育訓練及家訪等活動用數位相機	29
講習、教育訓練及家訪等活動用單槍投影機	26	
<b>運發局主管小計</b>	<b>2,080</b>	
運發局	四維羽球場地坪及地板災後復健工程	1,470
	旗山體育場運動場跑道災後復健工程	610
<b>青年局主管小計</b>	<b>309,200</b>	
青年局	筆記型電腦	75
	建置青年局網站	800
	飲水機	68
	電冰箱	32
	青創基地整修工程	7,825
	零星設備	400
	挹注「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資本	300,000

##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簡煥宗、鄭孟洳

案由：建請貴府改善高雄招商網相關缺失，以提高外資來本市投資意願。

說明：

- 一、本市高雄招商網相關產業新聞均無更新，線上聯繫功能無法使用，亦無法連結到經發局官網，相關缺失並存，已嚴重影響本市招商能力。
- 二、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單位立刻改善並優化高雄招商網之相關功能，以提高外資來本市投資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6874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改善高雄招商網相關缺失，以提高外資來本市投資意願。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原高雄招商網因後台系統設計問題，造成網站基本功能架構與資訊均無法更動並更新，又部分功能與現今民眾實際需求不符，為提升網站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網站服務滿意度，本府經濟發展局爰重新建置招商網，新網站中英文版均於 108 年 10 月中上線，已無網站連結失效等問題。 二、109 年度將專人專案負責高雄招商網站之經營與維運，以優化網站內容及用戶體驗，提高廠商至本市投資意願。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實現市長所提北漂青年返鄉政見，加強媒合工作機會。

說明：北漂青年返鄉一直是高雄在地家長最在意且重視的一件事，請青年局就工作整合媒合平台多做努力，並向提供作工作機會及北漂青年強力宣導，以達成北漂青年返鄉的政見。

辦法：請市府青年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970064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實現市長所提北漂青年返鄉政見，加強媒合工作機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加強媒合工作機會，落實北漂青年返鄉就業一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本市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持續提供青年就業服務，更於去 (108) 年首度跨縣市至新北市辦理北漂返鄉就業博覽會，並設置「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專網」，以單一窗口提供就業、徵才、學習訓練等三效客製化一案到底的服務，積極辦理北漂子弟返鄉工作的重要任務，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辦理北漂返鄉就業博覽會：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去 (108) 年 7 月 27 日於新北市三重體育館辦理「開薪回高雄、預見薪未來」徵才活動，提供優質職缺鼓勵北漂青年回鄉服務。</p> <p>二、成立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專網：</p>

為延續北漂返鄉徵才活動效益，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去(108)年9月18日成立「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並同步設置「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網」，除鎖定中高階職缺資訊，由專人提供深度就業諮詢及個人優勢分析，並協助媒合有徵才需求的優質企業，協助北漂青年適性就業；另結合專網提供就業津貼、租屋補助、創業、生育、托育津貼、長照服務、農業補助等各項市府相關資源並定期更新中高階職缺，如有任何問題，亦可線上留言並由專人回復，提供民眾更完整的服務。

三、北漂服務推廣情形：

為強化北漂返鄉就業服務成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運用自有臉書粉絲團、LINE 及 IG 帳號、高雄人力銀行及新聞媒體曝光積極宣傳外，並連結中北部大專院校協助宣傳，除函文90間中北部大專院校，請其協助轉達各系所及雄友會等單位社團，期望透過學校官網、臉書、佈告欄等管道刊登宣傳，或於辦理學生職涯輔導業務或活動時，提供資訊予有就業需求之青年學子。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臉書粉絲團陸續私訊台大、政大等14間大學雄友會粉絲團小編，請其協助於粉絲團張貼北漂專台/專網資訊，提升服務平台曝光度。

遠遊在外打拼的北漂遊子，始終無法忘懷家鄉對自己的呼喚，為回應北漂族殷切地盼望及落實市長北漂青年返鄉工作政見，本府勞工局將持續推動相關就業服務，並連結市府青年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提供返鄉就業誘因，將北漂在外的高雄子弟一個個找回來。

財經類：第 2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針對「青年創業基金」經費，建請青年局逐年籌措預算到位。

說明：韓國瑜市長於選前提出青年政見，市府要編列 30 億預算作為「青年創業基金」，並向民間募資 70 億，總共 100 億。然而，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預算僅編列 3 億元為青年創業基金。建請青年局未來三年度預算編列及募資金額要逐年到位，落實韓國瑜市長百億青年創業基金之政策，以利北漂青年返鄉及高雄青年創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8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青年創業基金」經費，建請青年局逐年籌措預算到位。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本府青創基金主要透過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廣義而言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金等構成，藉由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採公私協力之精神，將創業餅作大，使本市青年擁有多元、更龐大之創業資源。</p> <p>考量初期青創案源有限，若市府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恐造成資金閒置無效率，且本府未來數年需支付多筆重大建設配合款，財政壓力相當沈重，市府已勉力於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補助青創基金，加上民間捐款及民間創投資源，應尚足以支應推動初期經費需求。</p>

未來本府將視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之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市府資金投入，並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投資乘數效果，落實本府青年創業發展政策。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審慎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

說明：韓國瑜市長於競選高雄市長期間提出「愛情摩天輪」之政見，並參考法國建築師「水岸膠囊旅館摩天輪」之構想，要把旅館與摩天輪結合。然而，經濟發展局所提出「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則是朝水岸遊憩設施與商場開發結合的方向，恐與鄰近港灣的夢時代商場性質重複，分散既有商圈客源。建請審慎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以落實韓國瑜市長之政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3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審慎評估「愛情摩天輪暨複合商業開發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上任後提出愛情摩天輪構想，吸引國內外民間業者主動向本府提案，業者看好愛河出口港區潛力開發摩天輪計畫，且市府亦從土地使用、開發方式等面向評估可行，有助於活絡港區經濟發展。 二、愛情摩天輪為重大投資案，市府媒合廠商與地主落實開發計畫，符合正常招商行政流程，土地使用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且與港區 2006 以來發展願景一致。 三、查開發基地多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

計畫」開發範圍，由港務公司提案申請開發許可，朝水岸複合商業設施規劃開發，開發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報經本府核定，惟交通部仍未同意航港局、港務公司與本府簽訂開發協議書，爰 20 工區遲未能進行整體開發。若開發協議書簽訂完成後，土開公司可加速開發公告時程，本府也將持續安排廠商現勘洽談，歡迎廠商提出愛情摩天輪創意構想，打造港區城市特色地標。

四、高雄依山傍海，自然人文景觀豐富，其中愛河為高雄最富特色的一條河，潛在廠商目前皆看好於愛河出海口港區開發摩天輪，預期將打造城市地標建築，豐富水岸機能，吸引觀光消費，帶動旅遊市場，促進觀光消費成長。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群聚違章工廠轉型工業區前，預先規劃「消防專用道路」、「消防栓」等基礎消防設施，以完備消防救災之需求。

說明：目前高雄市之群聚違章工廠多設置於農業用地，然農業道路狹窄造成中型以上之消防車輛無法進入，造成消防救災之困難。

再者，農業用地向來無消防栓之設置，使消防團隊難以取得鄰近之救災水源，造成消防救災之困難。

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之生命安全、爭取消防救災之黃金時間，建請經濟發展局預先規劃上述之消防基礎設施。

辦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未來規劃群聚違章工廠轉型為工業區時，同時規劃「消防專用道路」、「消防栓」等基礎消防設施，以完備消防救災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0338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群聚違章工廠轉型工業區前，預先規劃「消防專用道路」、「消防栓」等基礎消防設施，以完備消防救災之需求。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現行區域計畫開發許可制度下，內政部訂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開發基地應至少有獨立二條聯外道路，其中一條路寬八公尺以上，另一條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另於作業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規定工業區開發應依其規模

大小，於區內設置符合需要之消防設施。

- 二、查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預計 111 年 5 月全面施行，屆時上開審議作業規範將予以廢止，內政部刻正擬定「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以為因應。目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岡山嘉華及仁武烏林等 2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未來倘進行整體開發應依上開審議規則規劃辦理。
- 三、本府將於後續內政部召開相關會議中，建議「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應適度參酌現行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同時，確保消防基礎設施設置。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評估鳳山區黃埔新村納入青年創業基地，並與文化局協調其可行性。

說明：由於黃埔新村目前為文化局所代為管理，惟考量現行閒置空間及未來該村的活化性，若能透過青年創業基地的設置，則也能帶給鳳山新的產業據點，活絡地方建設。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進行鳳山區黃埔新村青年創業基地設置的場勘，並與文化局協調合作機會，創造鳳山新產業據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830117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評估鳳山區黃埔新村納入青年創業基地，並與文化局協調其可行性。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青年局將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青年局辦公室旁空間打造青年創業基地，總計約 208 坪，提供優質的環境，招募青創廠商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目前正積極規劃中，預計明年開始營運。 二、除上述青年創業基地外，本市目前已有五處創新創業基地，分別為本府經發局成立之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及本府文化局於駁二藝術特區打造之共創基地；其中 M.ZONE 大

港自造特區預計於 109 年 3 月由市府經發局移撥青年局，本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培育在地創客。

- 三、鳳山區黃埔新村現由文化局進行活化，民眾除可申請入住眷村外，亦鼓勵具有眷村特色之業者進駐，而未來是否將該區納入青年創業基地，將與主管機關討論後納入考量。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林于凱、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制訂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辦法，藉以加速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活化，並帶動高雄青年發展。

說明：目前高雄市所屬青年無單一窗口可以參與公共事務並進行市政討論，造成青年族群的實際想法無法與市政融合一體，也使得市政推動成效上不如青年族群的期待。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儘速建立青年事務委員會並公開徵選，提供青年族群參與公共議題專責開放平台，加以活化公共事務帶動高雄青年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009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制訂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辦法，藉以加速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活化，並帶動高雄青年發展。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廣徵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建言，提供本府青年政策諮詢管道，本局籌劃設置「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藉以推動本市青年公共參與，青諮會設置要點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455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局將續依上述要點規定，公開徵選就學或設籍於本市之 18 歲至 45 歲青年代表擔任委員，徵選實施計畫刻正規劃中，核准後將擇期進行公告受理報名及遴選事宜，未來期望藉由青諮會之運作促進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作為研擬青年政策之諮詢管道，創造有利青年發展環境。

## 議員提案（陳致中）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明太、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青年局網站問答回覆機制應更即時、透明，並仿造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模式，建構本市「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說明：

- 一、青年局網站內有關市民提問與回覆僅採用 E-mail 作為詢答方式，欠缺即時性與透明性，亦不符網路世代青年族群的使用習慣。因此除 E-mail 以外，應增加論壇式詢答系統，不僅可以更直接地與高雄青年接觸交流，公開透明的問答模式亦能避免市民相同提問卻須承辦公務員重複回覆的情況。
- 二、隨著台灣民主發展的深化，「傾聽民意、回應民意」已成為民主政府首要的施政準則，政府政策及計畫之推動均與民眾息息相關，因此在執行過程中，應導人民眾力量監督政府施政，提升政策及計畫執行效能。選舉代議士制度，並不足以成為民主政治的全貌，另一要素來自於公民社會的公民參與。
- 三、為了實現公民參與、青年提案，青年局應研擬仿造「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建構本市「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透過公開有效的平臺管道，集結青年的創意與發想，直接傾聽回應青年意見，並讓政策的制定及管控更為周延。

辦法：青年局網站問答回覆機制應採更即時、更透明方式，並建構「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009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青年局網站問答回覆機制應更即時、透明，並仿造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模式，建構本市「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廣徵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建言，提供本府青年政策諮詢管道，本局籌劃設置「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青諮會設置要點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455 次市政會議通過。</p> <p>二、本局將續依該要點規定，公開徵選就學或設籍於本市之 18 歲至 45 歲青年代表擔任委員，徵選實施計畫刻正規劃中，核准後將擇期進行公告受理報名及遴選事宜，以期藉由青諮會之運作，推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作為研擬青年政策之諮詢管道，創造有利青年發展環境。</p> <p>三、未來配合青諮會之運作及發展，本局網站民眾問答回覆機制將進行改版，並規劃建置「青年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提供本市青年更多元的政策諮詢及參與管道。</p>

##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規劃捷運岡山火車站前綜合商場及停車規劃。

說明：岡山火車站是岡山商業活動最活絡聚集地方，伺機捷運岡山火車站建設之機會，建請市府規劃民眾綜合商場活絡地方經濟並妥善規劃停車空間以便民眾搭乘捷運停車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7016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捷運岡山火車站前綜合商場及停車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捷運岡山火車站前綜合商場及停車規劃案，權責單位意見如下： 一、經洽土地權管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表示：因土地使用分區限制，用地僅能作為停車場、公園使用，須經本府都發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後，始能從事商業開發。 二、本案土地屬岡山都市計畫「廣場 1 用地」，市府都市發展局表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規定，廣場用地可循立體多目標作地下停車場及地下商店街使用，毋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案倘經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岡山車站整體規劃設計，涉及變更為車站專用區者，可由該局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提出辦理。 三、另本府業設有投資單一窗口服務，將視潛在投資廠商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財經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調查高雄所有公私有市場建築物使用年限問題。

說明：建請相關單位調查北高雄所有公私有市場建築物使用年限問題，以免危樓影響民眾公共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7027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調查高雄所有公私有市場建築物使用年限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公有零售市場部分，本局依規定針對民國 88 年以前之公有零售市場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截至今(109)年已辦理 30 處公有零售市場耐震初步評估，其中 21 處市場需辦理詳細評估，本局已辦理 14 處詳評，其餘 7 處本局將逐步辦理。另本局已於 108 年向中央爭取 2 處(中興及鼓山第三市場)耐震補強經費，其中中興市場將於今年初完成補強工程。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 3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結合在地文化與特色，振興舊有商圈。

說明：有鑒於近年高雄市商圈店家在宣傳與硬體設施上遇到瓶頸，進而導致整體商圈經濟蕭條。

辦法：建請經發局利用鐵路地下化後，結合地方特色、整修基礎硬體設施，針對周邊商圈發展做整體規劃，讓高雄的傳統商圈可以蓬勃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4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結合在地文化與特色，振興舊有商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刻專案輔導火車站及美麗島大道周邊商圈發展： 一、引資源－產學合作：推動「學界進駐商圈計畫」透過產學合作為商圈注入學界創新能量，協助商圈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組織與學界合作，包括長明商圈結合中衛發展中心開拓新住民商機、後驛商圈結合實踐大學合作開拓五感體驗行銷。 二、造亮點－創造體驗經濟新亮點：媒合體感科技廠商於商圈場域試煉創新應用，應用 AR、VR 科技於商圈導覽導購，創造體驗經濟刺激商圈消費。 三、串遊程－串接商圈及景點規劃主題遊程：結合旅行社資源規劃商圈遊程，串連商圈消費、觀光景點吸引自由行遊客。

- 四、健全輔導機制：法規與時俱進，研議修訂商圈補助辦法，以主題規劃取代一次性舞台活動，行銷商圈，促進發展。
- 五、競賽營造良性競爭：辦理環境改造競賽，由專家學者診斷輔導商圈，擇優獎勵鼓勵商圈，營造商圈地方特色。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愛情摩天輪興建應作完整之效益評估。

說明：目前經發局所規劃興建的四塊土地，均非高雄市政府所能完全主導。再者，最有可能開發的地點鄰近夢時代，夢時代已有摩天輪建置，未來經濟效益是否曇花一現，應作更有效益之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225405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愛情摩天輪興建應作完整之效益評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上任後提出愛情摩天輪構想，吸引國內外民間業者主動向本府提案，業者看好愛河出口港區潛力開發摩天輪計畫，且市府亦從土地使用、開發方式等面向評估可行，有助於活絡港區經濟發展。 二、愛情摩天輪為重大投資案，市府媒合廠商與地主落實開發計畫，符合正常招商行政流程，土地使用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且與港區 2006 以來發展願景一致。 三、查開發基地多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開發範圍，由港務公司提案申請開發許可，朝水岸複合商業設施規劃開發，開發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報經本府核定，惟交通部仍未同意航港局、港務公司與本府簽訂開發協議書，

爰 20 工區遲未能進行整體開發。若開發協議書簽訂完成後，土開公司可加速開發公告時程，本府也將持續安排廠商現勘洽談，歡迎廠商提出愛情摩天輪創意構想，打造港區城市特色地標。

四、高雄依山傍海，自然人文景觀豐富，其中愛河為高雄最富特色的一條河，潛在廠商目前皆看好於愛河出海口港區開發摩天輪，預期將打造城市地標建築，豐富水岸機能，吸引觀光消費，帶動旅遊市場，促進觀光消費成長。

##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3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議市府能在“鳳山兵仔市”協調出青年創業的基地，讓這個有百年歷史的市場再活絡起來。

說明：

- 一、請市府讓我們鳳山百年歷史的「兵仔市」也能順利轉型。
- 二、這裡有許多臺灣傳統技藝和全國有名的美食，市場後方還保留日治時代設施，有疑為「保甲聯合事務所」遺址的防空洞設施，地方文化界人士希望保存這些文化，爭取歷史定位與轉型。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1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830117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市府能在“鳳山兵仔市”協調出青年創業的基地，讓這個有百年歷史的市場再活絡起來。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青年局將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青年局辦公室旁空間打造青年創業基地，總計約 208 坪，提供優質的環境，招募青創廠商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目前正積極規劃中，預計明年開始營運。 二、除上述青年創業基地外，本市目前已有五處創新創業基地，分別為本府經發局成立之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及

本府文化局於駁二藝術特區打造之共創基地；其中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預計於 109 年 3 月由市府經發局移撥青年局，本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培育在地創客。

三、鳳山兵仔市具有百年歷史，文化資產豐富，市場後方還保留日治時代設施，未來是否作為青年創業基地使用，將綜合考量後納入研議。

## 議員提案（郭建盟）

財經類：第 3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市庫捉襟見肘，盼市府嚴守《財政紀律法》落實（一）投入 1 億元以上的政策及建設應主動公佈財源（二）按季公佈「一年期短債」、「納入集中支付之現金償債金額」（三）公告 109 年各項施政建設之成本分析及效益評估（四）公告「中長期平衡預算計畫」，長保財政巨輪持續運轉。

說明：

- 一、韓市長 109 年預算不但未實質償債金額極低、人事支出持續攀升，且為兌現青年發展基金等競選支票又讓債務擴大 64 億，不禁讓人感覺韓市長的財政改革「說一套、做一套」。
- 二、高雄現正面臨嚴苛財政考驗，前瞻捷運黃線建設及鐵路地下化工程支出，讓 112 年財政收支面臨舉債上限破 9 成的壓力，必須確保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

辦法：今年 3 月通過的《財政紀律法》有望臨崖勒馬，籲韓市長及財政局主計處，應依法盡速公告「中長期平衡預算」計畫，同時依《財紀法》厲行財政改革，讓包含捷運黃線等共 2802 億的建設看得到、吃得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0076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雄市庫捉襟見肘，盼市府嚴守《財政紀律法》落實（一）投入 1 億元以上的政策及建設應主動公佈財源（二）按季公佈「一年期短債」、「納入集中支付之現金償債金額」（三）公告 109 年各項施政建設之成本分析及效益評估（四）公告「中長期平衡預算計畫」，長保財政巨輪持續運轉。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建議本府應嚴守財政紀律法落實公佈相關資訊乙案，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投入 1 億元以上的政策及建設應主動公佈財源：</p> <p>(一)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總經費達 3 仟萬元以上的施政計畫，提案機關必須提送先期作業計畫報府，市府循初審、複審、預算平衡會議程序進行審查，最後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始能編入預算來執行。</p> <p>(二)本府各機關編列預算，都是依照行政院訂定的「中央及地方預算籌編原則」辦理，重大建設，不論是中央補助或本府財源自籌，須有確切之財源始編入概算辦理。故本府推動的每一項重要施政計畫皆嚴守預算收支原則，有明確經費來源。</p> <p>二、按季公佈「一年期短債」、「納入集中支付之現金償債金額」：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本府已於網站設置債務訊息專區，按月公布 1 年以上長期債務、未滿 1 年短期債務、人均負債、及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等 4 項債務訊息。另財政紀律法公布後，亦配合財政部所訂債務資訊揭露作業說明，於前述債務訊息專區增加揭露「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在案。</p> <p>三、公告 109 年各項施政建設之成本分析及效益評估、公告「中長期平衡預算計畫」，長保財政巨輪持續運轉：</p> <p>本府近年施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年度執行控管，已持續降低歲入歲出差短。配合財政紀律法訂頒，未來將參考中央及其他直轄市辦理情形，嚴謹檢討規劃辦理，使財政朝良向發展，達財政永續之目標。</p>

## 議員提案（郭建盟）

財經類：第 3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服務業難賺，籲請高市府將「發展四大場館經濟」列為新成立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法定業務，讓高雄經濟與四大場館併聯發展，帶動服務業朝高質化翻轉。

說明：

- 一、依主計總處「財政及就業統計數據」，高雄市「住宿餐飲」、「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與「金融保險」等六類「慘」業低薪窮忙，從業人員高達 29 萬人，但銷售額僅佔優勢產業的 1/7，連帶拉低人均產值退到六都後段班。
- 二、總投資額達 250 億的高雄展覽館、衛武營藝文中心、流音中心及旅運大樓四大地標場館陸續落成營運，將分別驅動「會展經濟」、「國際級藝文」、「流行影視音樂」及與「郵輪觀光」四項新興產業發展，成為服務業轉型的絕佳契機。

辦法：建議將發展四大場館經濟列為新成立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法定業務，與四大場館管理單位共同合作，將其營運計畫與市府觀光、經發、文化局業務併聯串接，開創專屬高雄的四大場館經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6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6979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雄服務業難賺，籲請高市府將「發展四大場館經濟」列為新成立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法定業務，讓高雄經濟與四大場館併聯發展，帶動服務業朝高質化翻轉。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郭議員建盟提案內容，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高市經發招字第 10836877600 號函送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	---

## 議員提案（鄭孟洳）

財經類：第 3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配合仁武產業園區的發展，建請研擬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說明：

- 一、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引進航太和精密製造產業，將提供 6,300 個就業人口，因此未來若仁武產業園區完工、產業進駐，將帶來更多人力的需求。
- 二、目前，許多航空業者紛紛成立研發中心（如漢翔、懷霖、駐龍等），機械工程師、製程工程師、品保工程師和專案管理主管等關鍵人才需求將會增加。而廠商致力於發展產業高值化（如漢翔、長榮、千附等），積極爭取市場機會，機械工程師、製程工程師、品保工程師、業務人員、飛機裝修人員都將成為搶手的人才。
- 三、面對這樣的市場，韓國瑜市長曾說要北漂青年回來，要高雄青年能在地就業，但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的計畫尚未明確，產業園區離完工到產業進駐還有一段時間，建請市府要重視專業人才培育工作並且現在就應該開始，讓高雄成為航太產業專業人才重要的培育搖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6869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配合仁武產業園區的發展，建請研擬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輔導轄內航太業者進入供應鏈，以及協助業者培養人才符合 NADCAP 認證需求，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至 15 日舉辦為期 7

天的 NADCAP 認證課程，主題分別為「NADCAP 審計標準審查－化學處理」、「高溫測量學簡介」、「NADCAP 審計標準審查－熱處理」，課程主題皆事先調查業者需求，以貼近廠商發展方向。

二、本府將持續掌握航太產業發展需求，另有關議員建議，將納入未來業務推動規劃。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研析青年創業基金所需籌措金額為何，方能滿足協助本市青年創業之需求，以將相關預算效益最大化。

說明：韓市長宣稱將籌措百億青創基金，但 109 年度預算只見編列三億經費，與其號稱之規模相差甚大，為求相關預算效益最大化，市府應具體研析，本市青年創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評估市府青年創業基金所需籌措金額為何，方能更加完善照顧本市青年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9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具體研析青年創業基金所需籌措金額為何，方能滿足協助本市青年創業之需求，以將相關預算效益最大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市府規劃多元管道支持協助青年創業，提供包括青創貸款、青創補助、青創投資等方式，以符合各階段青年創業之需求及目標。舉例而言，如青創事業屬草創初期，小額資金需求，可先申請創業貸款或青創補助，來確立營運初期市場定位及穩定營運發展。 考量初期青創案源有限，若市府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恐造成資金閒置無效率，且本府未來數年需支付多筆重大建設配合款，財政壓力相當沈重，市府已勉力於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補助青創基金，加上民間捐款約 2,610 萬元及民間創投資源，應尚足以支應推動初期經費需求。

未來市府將視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之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市府資金投入，並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投資乘數效果收入，落實市府青年創業發展政策。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 4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提出有效改善北漂狀況之具體政策。

說明：韓市長於競選市長期間強調高雄市北漂人數高達數十萬，也訴求其上  
任後將致力改善北漂狀況，但未見相關局處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編列  
相關預算，建請市府必須提出有效改善北漂狀況之具體政策，以落實  
韓市長之競選訴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024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提出有效改善北漂狀況之具體政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有效改善北漂狀況，本府青年局已著手委託研究案，針對北漂青年數量、返鄉就業及創業之需求，綜整相關數據進行分析。亦已研擬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2.0 方案，將修訂發給要點，針對返鄉謀職並任職於新創事業之青年，編列經費補助，期增進青年移居高雄誘因，同時扶植新創事業蓬勃發展。

財經類：第 4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仁武產業園區開闢工作，並妥適處置相關徵收與安置問題。

說明：仁武產業園區仍未完成開闢，建請市府加速完成相關工作，讓仁武產業園區更加完善及顧及更多不同的意見與需求。應開闢仁武產業園區而衍生相關土地徵收與安置問題，建請市府也應妥適處置，以求周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944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仁武產業園區開闢工作，並妥適處置相關徵收與安置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辦理情形 (一)本案以協議價購為主要執行方向，另私有地主可以土地補償金買回等價產業用地，其餘地上物補償費仍採現金補償，並以先建後遷的方式進行安置。 (二)刻正研擬土地優先購回的執行方案，後續會再邀請地主說明後續執行方案，以維護保障地主權益。 二、價金補償 (一)協議市價：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經由本府審定後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二)徵收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經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補償依據。

(三)地上物補償價格：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高雄市相關補償辦法辦理查估，經由本府審定後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1.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2.農作改良物：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3.營業損失：內政部訂頒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4.遷移費：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5.上述相關補償內容之查估作業均已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執行中。

### 三、民眾意見

(一)歷次說明會與公聽會傾聽蒐集意見內容，主要分成價格、程序法規、開發計畫、其它等四大樣態，本府已充分掌握並已當場說明與函文回復，經發局主辦單位及作業廠商聯絡方式與窗口，均有週知民眾知悉，任何問題與疑義歡迎垂詢。

(二)目前刻在研擬與試算私地主最關心的土地優先購回的執行方案，因涉及地主需求與權益、財務平衡與分析、契約研擬與作業…，後續會再邀請地主、相關權利人及民意代表等與會說明後續執行方案。

財經類：第 42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請研議青年局青年創業業務應納入企業接班轉型，協助青年瞭解企業老化問題，並媒合青年參與企業創新與轉型。

說明：

- 一、臺灣中小企業雇主年齡在 50 歲以上的占比，逐年升高且 2017 年已達 53.45%，其中 65 歲以上雇主比例也持續創新高。顯示中小企業對於傳承的潛在需求，可能日益提高。
- 二、企業傳承的順利與否，最先受到影響的是企業的營運表現。除了企業評價受到影響外，若一個產業內的企業產生集體性無人接班的現象，使該產業面臨萎縮、甚至消失，將使該產業所處的產業供應鏈面臨「斷鏈」的危機。
- 三、學者 Miller and Friesen (1982) 將企業的「接班轉型」視為「從個體層面轉向組織層面的公司創業精神」，顯示傳承過程可成為企業內部創新創業與轉型升級的契機。
- 四、建請將青年創業發展的內涵融入組織層面的公司創業精神，台灣有許多歷經草創、發展到成熟期至今，但缺乏年輕人傳承的企業，青年局所談的青年發展，應該要去瞭解這些老化的企業，年輕人不想或無法參與企業創新、轉型的原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6 高市府青輔字第 10830123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請研議青年局青年創業業務應納入企業接班轉型，協助青年瞭解企業老化問題，並媒合青年參與企業創新與轉型。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企業接班轉型議題，因不同世代所處之經濟環境及價值觀差異，造成許多企業（尤其是傳統產業）產生傳承危機，導致有些繼承者卻步，然仍有部分第二代重新定義並發展其家族企業，關鍵在於傳承的規劃及轉型成功與否，本局今年度規劃相關創業課程及講座，可視需求將該議題納入。</p> <p>二、另本市產業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2 月舉辦 2019「E 之獨秀－創業與接班發表秀」，本局係指導單位，該活動匯聚創業家、年輕企業家與產業、學界的交流對話，108 年度並擴充傳承接班議題。今年度可考量與產業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協助青年參與企業接班轉型。</p>

財經類：第 43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請研議青年局建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的監督機制，並於網站主動公布運用情形及投資補助對象。

說明：

- 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9 年編列 3 億元預算經費，往後更將擴大至 30 億元的公部門占額；以較彈性寬鬆的申請標準提供青年創業補助金、投資，以及貸款保證金、利息補貼等。
- 二、建請青年局建立基金使用的追蹤及監督機制，讓青年朋友和全體市民相信補助、投資審核的公正性。
- 三、建請青年局網站應主動公布青創基金之補助、投資情形，包括核准補助的對象及資金用途。藉公開透明讓高雄市民瞭解青創基金的運作，以此鼓勵青年創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9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請研議青年局建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的監督機制，並於網站主動公布運用情形及投資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已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獲行政院同意備查，依該自治條例規定，青創基金應設置管理會，本府刻正進行青創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法制作業，先予說明。

本府辦理青創貸款、補助、投資等業務，將本於服務本市青年，協助青年創業就業發展立場，訂定合理的申請資格及審核機制，兼顧青年政策推動及有效管理公務預算資源。

本府將籌組貸款、補助、投資等獨立審查會，由專業外聘委員及本府各局處相關人員組成，審查會將審查結果送請基金管理會備查後，再由基金管理會將會議紀錄函報市府。

另為使大眾了解青創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並使其資訊公開透明化，本府青年局官方網站將定期揭露通過貸款、補助或投資申請案之對象及金額，青創基金專戶規劃辦理信託並公開徵信資金進出明細。另每年度本府亦會編列基金決算資料，彙整後向市議會報告，採公開透明方式讓全市市民了解青創基金運作。

財 經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 由：建請建立農地工廠災害即時通報系統。

說 明：建請經濟發展局建立農地工廠災害即時通報系統，列管農地工廠之位置、工廠類型、可燃物與化學物類型，並橫向聯結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等有關局處，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夠即時提供各局處及周圍住戶充足資訊，進行第一時間所需之專業緊急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撲滅火勢、通報民眾、遏止污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3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977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建立農地工廠災害即時通報系統。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 107 年 4 月桃園敬鵬工廠大火，本府於 107 年 5 月 3 日召開「設立本市工廠所有毒性及化學物質資料建檔，俾便災時應變使用」協商會議，由趙建喬前秘書長擔任主席，決議由本府消防局負責成立新的系統平台，所需經費及人力由該局專案簽請市府核准；所需統籌資訊，由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就業管範疇提供。</p> <p>二、屬應「定期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之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每年 1 月及 7 月須上網申報工廠危險物品；且自 108 年 1 月起，申報須附加「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及「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p>

圖檔。故登記有案應申報之工廠危險物品存量及配置，皆已有相關電子資訊。

三、未登記工廠數量及位置確實不易掌握，本府經濟發展局甫辦理完成「108 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案，已有掌握資訊；並自 108 年 12 月起陸續辦理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經營說明會，通知上述業者與會，會中並邀請消防局說明消防法規、包含化學品安全存放等，以推動農地工廠納管、合法經營。

四、本府將續更新統籌資訊、完備災害即時通報系統，以供不時之需、減少災損。

財經類：第 4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請市府青年局實際調查高雄北漂青年之人口總數與青年就/創業需求，以利分析研究並修正既有相關青年政策。

說明：

- 一、本市創立青年局宗旨在於協助北漂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按韓國瑜市長所言北漂青年人數為 30 萬至 50 萬；請青年局針對北漂青年之人口數、青年返鄉就業或創業之需求進行實際研究分析及統計。
- 二、分析內容需包括高雄市各產業市場結構分析、行業性質分析、行業壽命周期分析、行業穩定性分析及其他有關因素。
- 三、針對各產業研擬就業及創業協助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024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請市府青年局實際調查高雄北漂青年之人口總數與青年就/創業需求，以利分析研究並修正既有相關青年政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北漂青年數量、返鄉就業及創業之需求，本府青年局業已著手委託研究案，研究方法預計透過跨局處的北漂青年人口盤點，及分別對北漂青年與事業單位進行問卷調查，以綜整相關數據進行分析。</p> <p>二、透過相關數據期望掌握青年外流人數，建立青年人口統計母體資料，並透過對事業單位辦理問卷調查，歸納青年返鄉誘因及</p>

可行之協助措施。

三、另，本府亦透過修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推動業務及創業貸款、創業輔導等配套措施，增進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之誘因。

財經類：第 4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請財政局、主計處及青年局檢討「青創基金預算編列不足」問題，以有效落實韓國瑜市長「青創基金 100 億」之政策。

說明：

- 一、有鑑於韓國瑜市長承諾市府將編列 30 億預算，並由民間募資 70 億，總計 100 億應用於青年局青創基金；然青創基金高雄市政府應出資 30 億元，第一年實際僅只編列 3 億元；民間預計募資 70 億，目前實際到位資金只有 2367.7 萬元，明顯落差太大。
- 二、請財主單位偕同青年局共同檢討目前預算編列情形，並有效落實韓國瑜市長「青創基金 100 億」之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10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財政局、主計處及青年局檢討「青創基金預算編列不足」問題，以有效落實韓國瑜市長「青創基金 100 億」之政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百億青創基金運作，主要透過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廣義而言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金等構成，藉由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採公私協力之精神，將創業餅作大，使本市青年擁有更多元、更龐大之創業資源。 上述百億青創基金運作係以市長第一任任期為目標，考量初期青創

案源有限，若市府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恐造成資金閒置無效率，且本府未來數年需支付多筆重大建設配合款，財政壓力相當沈重，市府已勉力於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補助青創基金，加上民間捐款及民間創投資源，應尚足以支應推動初期經費需求。

未來市府將視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之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市府資金投入，並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投資乘數效果，落實市府青年創業發展政策。

財經類：第 4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請經發局檢討「高雄幣多多」近四個月之執行績效。

說明：

- 一、本市經發局推動之「高雄幣多多」並不具備貨幣儲值及流通性，亦無儲值、轉帳功能，僅為紅利積點而非「區塊鏈」虛擬貨幣。
- 二、結合商圈之推動情形成效亦差強人意，本席於第一次定期大會垂詢，經發局答覆截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推行店家計有六合夜市 108 家、南華商圈 34 家、光華夜市 38 家及其他地區 8 家，合計 188 家，可見成效不彰。
- 三、請經發局檢討追蹤「高雄幣多多」之推廣成效並修正推動策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930197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請經發局檢討「高雄幣多多」近四個月之執行績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幣多多為民間公司開發，以「積點回饋抵扣」機制創造循環商機與消費話題，本府樂觀其成，並協助行銷，如 108 年商圈行銷活動 12 月 14 日鳳山三民路「點平安 福氣來」、12 月 28 日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玩樂瘋市大」記者會、12 月 29 日三鳳中街「三鳳 Shopping fun 輕鬆」等商圈活動推廣高雄幣。經查截至 109 年 2 月 4 日除前已推行之商圈店家六合夜市 107

家、南華商圈 34 家、光華夜市 35 家及高雄其他地區店家 7 家外，新增本市商圈鹽埕堀江商圈 32 家、大連街商圈 4 家、後驛商圈 9 家、三鳳中街 21 家及外縣市嘉義縣 7 家、台中市 7 家，新北市 17 家，合計 280 家。

二、另本府多方積極推廣行動支付，「2019LOVE 高雄追光季」與商圈共同推動 LINE Pay「商圈好 SHOPPING」活動，民眾於追光季活動期間用 LINE Pay 乘車碼搭乘高雄捷運到中央公園站或於追光季攤位登錄活動，於活動期間到指定商圈合作店家消費，可享 LINE POINTS 30% 點數回饋，每人回饋上限 300 點，本次活動統計現場登錄 1,384 人，乘車碼登錄為 3,261 人，回饋點數為 780,019 點，交易總額近 318 萬元。經查扣除連鎖商店以外之小型店家共計 1,780 家已加入 LINE Pay 一卡通提供服務。

財經類：第 4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建請青年局進行「青年創業基金」個案投資之高雄市政府佔股比例及風險評估之分析研究報告。

說明：

- 一、韓國瑜市長聲稱當選後將籌措 100 億青年創業基金，除投資青年創業事業並要佔股。
- 二、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數據統計，台灣創業成功率大約是 1%。一般民眾創業，一年內就倒閉的機率高達 90%；前五年陣亡率高達 99%。
-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輔導協助並投資青年創業乃立意良好之政策，唯青創基金投入之預期效益與損益、「市政府佔股」之風險，均應審慎評估而為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20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青年局進行「青年創業基金」個案投資之高雄市政府佔股比例及風險評估之分析研究報告。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推動青年創業就業發展，早期的種子期及天使期之新創公司，倘獲創業投資事業、天使投資人或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入股，本府青創基金將評估後跟進投資，公部門係以協助產業發展及青年創業為主，並非以獲利為主要目標，本府將定期追蹤各投資案營運情形。

本府青創基金編列預算投資青創公司，未來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創公司均可提出申請，本府將先委託專業顧問針對營運計畫、商業模式、發展潛力及財務風險等做初步審查，並提交初步評估報告書送審查會審議，如審議結果獲多數委員同意通過，基金將撥款投資以取得青創公司股權，目前規劃每案投資金額上限為 500 萬元，且佔股比例不超過 20%，惟實際投資金額及佔股比例仍由委員依專業知識及個案狀況進行判斷，並視未來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成效，滾動檢討市府資金之投入。

財經類：第 4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由：請青年局檢討「青年創業基金」市府預算編列不足及民間募資成效太差問題。

說明：韓國瑜市長聲稱當選市長後，將籌措 100 億青年創業基金，並要對青年創業事業要求市政府佔股。然韓市長青創基金 100 億之目標，高雄市政府應出資 30 億元，卻僅只編列 3 億元；民間預計募資 70 億，目前實際到位資金只有 2367.7 萬元，明顯眼高手低、成效不佳，應進行嚴格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020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請青年局檢討「青年創業基金」市府預算編列不足及民間募資成效太差問題。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本府無法直接對外公開募款，係被動收受民間各界無償指定用途捐款。109 年度編列民間捐款預算為 3,600 萬元，迄今已收取 11 筆捐款，總金額約 2,610 萬元，目前達成率約 72.5%。本府青創基金主要透過投資、補助、貸款及輔導等方式協助青年創業，廣義而言是以「資金池」為概念，由政府公務預算、青創貸款、民間捐款、民間創業（外部）資金等構成，藉由建構創業投資媒合平台，採公私協力之精神，將創業餅作大，使本市青年擁有多元、更龐大之創業資源。

考量初期青創案源有限，若市府一次性編列大筆預算，恐造成資金閒置無效率，且本府未來數年需支付多筆重大建設配合款，財政壓力相當沈重，本府已勉力於 109 年度編列 3 億元補助青創基金，加上民間捐款及民間創投資源，應尚足以支應推動初期經費需求。未來本府將視青創案源輔導進度及基金運作之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市府資金投入，並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投資乘數效果，落實青年創業發展政策。

財 經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康裕成、黃文益

案 由：建請經發局研擬臨時工廠或違章工廠輔導單一雙口。

說 明：《工廠輔導法》修正案業已三讀通過，然相關施行細則及子法尚未修訂完畢；請經發局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積極輔導臨時工廠、未登工廠及違章工廠業者合法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937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經發局研擬臨時工廠或違章工廠輔導單一雙口。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9 年編列預算辦理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成立輔導服務團，其中已規劃訂有設置單一窗口駐點服務，至少包含未登工廠最多之岡山、仁武、大寮區及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至少 4 處，提供法規宣導與諮詢服務、受理申請案件等簡政便民服務。